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关分中心建设云HIS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41170-BL037G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2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74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94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88](#_Toc2257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5](#_Toc1295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8](#_Toc121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关分中心建设云HIS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1170-BL037G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关分中心建设云HIS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260000.00

**最高限价（元）：**2260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建设云HIS系统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仑区新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关分中心建设云HIS系统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月/日至2024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1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中医院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昆仑山路50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腾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706828381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0168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海佳、印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0768

质疑联系人：徐承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36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传真：/

联系人：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项一：建设云HIS系统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一部，收件人：印莹，联系方式：0574-87420768 。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2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 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如有)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适用)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适用)

11.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投标标的清单（如有）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1）项目需求调研及重难点分析

（11.2.8-2）总体设计方案

（11.2.8-3）对接融合方案

（11.2.8-4）安全管理方案

（11.2.8-5）实施方案

（11.2.8-6）应急保障措施

（11.2.8-7）人员配备方案（附人员配备清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11.2.8-8）项目培训方案

（11.2.8-9）售后服务方案

（11.2.8-10）认证证书（如有，按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11.2.8-11）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1.3.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3.5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或者标的基本概况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如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时代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医疗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增多，再加上国家、浙江省对基层医疗的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职能日趋紧要。为提升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关分中心信息化水平，根据《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浙江省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指南》中的内容，整合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医疗资源，提升宁波市北仑区基层医疗水平，为辖区居民提供连续、高效、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卫生服务工作效率，改善医疗服务质量，使宁波市北仑区卫生信息化建设上台阶、上水平。依据国家颁布的《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全面推进城乡医疗服务协同一体化建设，大力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为城乡居民提供连续、高效、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改善医疗服务质量，落实分级诊疗，推进医疗资源均衡发展，解决基层群众病有所医的问题。结合当下卫生健康工作的需要，需要能更好的推进医防融合体系建设。而不断衍生出的需求，对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关分中心的信息化带来了更多的压力。通过一体化信息化建设打好基础，加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关分中心信息系统的承载能力，使之更好地服务于居民，更稳地立足于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健康体系。

**2.项目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通过对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关分中心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通过云数据、云服务、云应用的基层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医疗机构云应用的统一管理，并逐步实现医疗机构的各类一体化云服务。通过医疗信息化建设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居民提供更便捷、更连续、更全面的医疗卫生服务。

**3.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 |
|  | 项目拓展 | HIS类系统拓展 | | 云标准管理接入 |
|  | 经济管理 |
|  | 药事管理 |
|  | 诊疗管理 |
|  | 合理用药 |
|  | 区域审方管理 |
|  | 云体检接入 |
|  | 院内流程管理 |
|  | 慢病一体化门诊（诊前） |
|  | 统一运维管理接入 |
|  | 一体化对外服务接入 |
|  | 公卫类系统拓展 | | 云家签接入 |
|  | 云公卫接入 |
|  | 门诊电子病历拓展 | | |
|  | PACS系统拓展 | | |
|  | 统一支付平台拓展 | | |
|  | 云LIS接入 | | |
|  | 银医通项目 | | |
|  | 基础设施建设 | 云资源服务 | 应用超融合节点服务器 | |
|  |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 |
|  | 网络虚拟化软件 | |
|  | 虚拟存储软件 | |
|  | SCP（高级版） | |

**4.项目总体要求**

1）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的发展规划。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

3）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验收等各项工作，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4）软件应满足业务需求，采用微服务架构；应支持分布式、集群化部署用于支撑高并发的需求；应采用B/S框架，适应高并发访问和数据集中存储，客户端支持跨平台的多种主流浏览器，实现轻量化接入应用。

5）投标人在系统建设过程中，有相对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和方案，保证医疗机构日常工作运行平稳。

★**6**）**与宁波市北仑区基层一体化云平台的融合：投标系统应实现与宁波市北仑区基层一体化云平台的高度融合。**

▲7）本项目提供的医疗软件产品需通过功能性能测试，在系统基础软硬件性能及相应的系统管理保障基础上，能支撑5000个及以上并发用户，需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性能测试报告（报告内容需明确体现并发量的支持情况、该并发量下事务处理成功率情况性能数据）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测试报告发布日期投标截止日前）。

▲8）系统建设须避免各种信息安全漏洞，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开展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任一投标产品经安全漏洞扫描后系统中未发现中、高危级别安全漏洞的信息安全性方面的检测报告。

1.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 **项目拓展**
      1. **HIS类系统拓展**

▲投标系统应实现与宁波市北仑区基层一体化云平台的高度融合。并附上融合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1. **云标准管理接入**
         1. **标准分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药品标准目录 | 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药理等药品标准属性 |
|  | 服务标准目录 | 物价标准服务目录、财务统计分类等 |
|  | 临床业务相关标准目录 | 医嘱目录（包括检查、化验、手术等）、疾病编码目录等 |
|  | 其他业务相关标准目录 | 材料标准目录、优惠类型、病人性质等 |

* + - * 1. **标准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标准执行模式 | 下发模式 | 中心端制定标准，机构端下载使用，机构端只能修改限定范围内目录相关属性，是一种强约束 |
|  | 引用模式 | 中心端制定标准，机构端下载使用，机构端可以多次下载，系统通过内部编码自动引用、对应中心编码，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修改目录相关属性，自由度比较高 |
|  | 标准维护、发布 | 中心端依据国家标准或行业相关标准建立标准数据，进行入库和发布，初始版本建立后供机构端下载引用，依据政策、业务发展需要等形势变化，定期发布变更版本。 | |
|  | 引用模式下的目录申请流程 | 机构申请 | 药品、医疗服务、材料等标准，中心端不能满足机构端实际的业务需要时，则需申请维护新标准，由机构端专业人员填写目录相关属性内容，主动发起申请流程 |
|  | 中心端审核 | 中心端标准运维管理人员，对医院端提交的申请单做审核管理 |
|  | 中心端审核通过后，申请单的资料自动转换为中心端标准，并同步对外发布 |

* + - 1. **经济管理**

▲经济管理功能应通过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测试认证，在投标书中提供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

* + - * 1. **就诊卡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总体要求 | 就诊一卡通管理系统实现“一卡通”管理，全院内数据高速流动，病人只需划卡就能获取处方信息、检查结果、检验结果、治疗情况等信息 |
|  | 发卡人员领卡 | 系统需提供就诊卡的发卡人员的领卡登记，如领用错误则提供撤销领用功能。发卡人员领用的就诊卡有其对应的就诊卡库 |
|  | 库存管理 | 系统需提供库存管理，根据就诊卡的使用情况，自动更新就诊卡的库存信息 |
|  | 发卡换卡 | 发卡人员给初次就诊病人发卡，同时需提供换卡、退卡、作废就诊卡等功能 |
|  | 使用汇总 | 需提供就诊卡使用汇总，可统计领卡、发卡、换卡、废卡、剩余卡数量等信息 |

* + - * 1. **票据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票据管理 | 需支持票据号与机器流水号双号管理的票据管理模式，票据使用完自动提示更换票据 |
|  | 需提供门诊挂号票据、收费票据、结算票据的领用、撤销、作废等功能 |
|  | 需支持票据自动核销汇总功能，精确到每张发票使用情况 |
|  | 需支持提供票据领用情况汇总，跟踪发票领用情况 |
|  | 票据异常处理 | 支持中心查询、中心补上传、中心补作废、日志查询等功能 |

* + - * 1. **患者主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患者主索引 | 支持多种方式病人信息登记时读取病人主索引信息 |
| 2 | 通过调用主索引服务，支持多个系统病人资料的同步性 |
| 3 | 支持病人唯一ID的注册和维护 |
| 4 | 支持病人主索引信息的检索 |
| 5 | 支持病人信息的归并 |
| 6 | 支持用于注册、查询和存取医疗信息的标准IHE ITI事务 |
| 7 | 支持患者身份信息新增、修改、废弃、关联操作 |
| 8 | 支持PIX患者交叉索引查询 |
| 9 | 支持根据患者身份证、姓名、卡号等各种信息，对病人主索引的检索、合并、拆分等操作 |
| 10 | 支持门诊患者主索引的管理 |
| 11 | 支持体检患者主索引的管理 |
| 12 | 支持患者信息更新服务，确保个系统信息一致性 |
| 13 | 通过病人主索引，支持患者各个系统诊疗信息的互通和复用 |
| 14 | 支持对外部系统的检索服务提供接口 |

* + - * 1. **门诊资源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总体要求 | 需提供平台下对各医院挂号资源的统一管理，资源统一提供给挂号窗口、各平台的网上预约、自助挂号、诊间预约等途径使用。支持多院区、多机构的资源统一管理，根据管理人员的权限可管理多个实体医院的挂号资源。挂号资源可根据各实体医院的管理要求向不同的途径及区域开放不同方式的预约。 |
|  | 挂号资源基础设置 | 挂号资源基础设置包括挂号科室费用相关设置、挂号科室物理位置设置、挂号科室医生设置、排班时令班次设置和排班资源开放途径设置 |
|  | 通过这些基础设置，在排班时生成对应的班次信息和号源池信息 |
|  | 挂号资源管理 | 通过门诊排班功能，可实现对挂号资源的每日排班，确定各科室各医生在各日的每时段的放号资源数，按排班科室或医生生成资源号池，并可对每个资源号进行管理 |
|  |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灵活变动已经生成在使用的排班和对应的号源池，排班可以进行停诊、休诊、恢复，号源池中的资源号可以新增、停号和启号 |
|  | 门诊排班支持多种模式进行批量排班，包括从历史版本记录中导入、设置排班模板，对特殊的班次特殊处理。设置方式也可支持按照时令分冬令时和夏令时进行不同处理 |
|  | 排班时，可支持接入各种预约挂号途径，给各个途径分配对应的资源池，配套对应的统计报表，对各途径开放的资源利用率进行统计分析 |

* + - * 1. **病人签到登记**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总体要求 | 病人门诊登记可以为实时登记，也可预约登记，病人到院以后签到即可 |
|  | 门诊登记 | 门诊登记可通过窗口、自助机、智能终端（对于社保IC卡的支持）等途径操作 |

* + - * 1. **门诊结算**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总体要求 | 门诊结算系统将门诊挂号、门诊收费集中在一个平台中处理。病人就医首先实现病人挂号，病人就诊后，自动接收医生站录入的处方，实现门诊病人收费工作，并通知药房发药及相关科室检查检验 |
|  | 日常处理 | 包括挂号操作，门诊收费，门诊作废，门诊退费，预约登记 |
|  | 查询统计 | 包括个人挂号查询，个人收费清单，病人挂号查询，医生排班查询，门诊收费查询，发票使用查询，挂号分类统计 |
|  | 账册报表 | 包括个人收入报表，医院收入报表，门诊挂号日报，费别类型汇总，收费工作量汇总 |
|  | 系统设置 | 包括门诊票据领用，门诊票据撤销，医生排班设置，病人档案设置，收费日终关账 |
|  | 门诊作废 | 提供两种收费作废流程：特批作废申请（不可再重收）和作废科回收电子单。 |
| 支持根据就诊卡号、发票号码、姓名、收费人员，结合检索日期区间，病人性质检索收费信息。 |

* + - * 1. **医保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门诊处理 | 医保门诊挂号 |
|  | 医保门诊收费 |
|  | 医保门诊作废 |
|  | 医保门诊退费 |
|  | 日常处理 | 医保明细生成 |
|  | 医保信息查询 |
|  | 基础数据维护 | 医保诊疗项目匹配及比例设置 |
|  | 医保药品目录匹配及比例设置 |
|  | 医保诊疗目录维护 |
|  | 医保药品目录维护 |
|  | 医保报表 | 医保结算表 |

* + - * 1. **报表体系**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报表管理 | 支持各类查询分析、统计报表，包括门诊结算日报、门诊结算月报 |
|  | 支持按照个人或者全院统计日结算报表，报表样式上，可支持多层级展示 |

* + - 1. **药事管理**

▲药事管理功能应通过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测试认证，在投标书中提供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

* + - * 1. **计划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采购计划管理 | 根据采购需要，制定采购计划 |
|  | 计划审核 |
|  | 采购过程管理 |
|  | 药品采购单支持手工录入药品 |
|  | 缺货药品、警戒药品、药房库存药品数据自动生成 |
|  | 支持药品批量导入、自动生成采购单 |

* + - * 1. **药品账册**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药品账册管理 | 支持通过供货单位获取到时间范围内的药品入库明细 |
|  | 支持批量验收和部分药品验收 |
|  | 支持修改发票号码 |
|  | 支持财务验收时修改进价 |
|  | 支持自动产生药品调价单 |
|  | 支持付款处理 |
|  | 支持同一进货单位不同单据的合并付款、拆分付款 |

* + - * 1. **单据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入库处理 | 药库入库处理：提供自定义入库方式，包括采购入库和采购退货 |
|  | 药库入库处理需提供药品入库转出库功能，可在同一张单据里为不同药品指向出库药房 |
|  | 药房入库处理：核对验收药品，药品来源为上级库房下发或是平级药房调拨 |
|  | 药房入库处理：需提供药品退库验收功能 |
|  | 出库处理 | 药库出库处理：需提供出库退货功能 |
|  | 药库出库处理：需提供对药房申领的药品发放处理功能、支持手工确定出库批次和自动批量确定出库批次 |
|  | 药库出库处理：需提供调拨出库流程 |
|  | 药房出库处理：支持平级库房间的调拨出库 |
|  | 盘存处理 | 提供多种盘点方式选择，盘点后自动调整系统库存产生盘存单 |
|  | 自动加载解封盘亏的药品，生成盘存单 |
|  | 支持对整个库房或者某部分药品批量盘点 |
|  | 支持多点录入、多货架盘点、单据合并处理 |
|  | 药品报损 | 当药品出现外包装破损、过期、变质等现象，而不能正常使用时，进行报备以及报废处理 |
|  | 支持自动加载报损封存的药品，生成报损单 |
|  | 报损来源分：主动录入、入库验收时封存、药品养护时封存 |
|  | 药品调价 | 对药品的零价、进价、批价等价格，进行调整，中心端可以建立统一的区域调价单，并指定医院去批量下载执行 |
|  | 药品申领 | 提供药品申领、退药、调拨三类单据的维护（新增、修改、删除）和提交申请功能。 |
|  | 支持申请审批流程 |

* + - * 1.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质量审查 | 药品库房对药品进行质量审查，发现有问题的药品封存处理，也可以对封存药品进一步处理（解封、报损、盘亏） |
|  | 药品养护 | 提供药品批量导入功能 |
|  | 支持自定义范围（账册类型、药理、仓位、近效期天数） |
|  | 支持按策略模板录入药品 |
|  | 提供药品养护的流程，从开始、进行中、一直到结束，不合格药品自动产生封存单 |

* + - * 1. **发配药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门诊发配药 | 门诊发配药支持按处方有效期、病人姓名、病人卡号、门诊号等多条件查询方式 |
|  | 支持查询待发处方、已发处方、退药处方等各类状态的处方列表 |
|  | 发药完成自动打印，如口服卡、注射单等，支持自定义配置 |
|  | 支持前后台窗口发药模式 |
|  | 支持撤销配药、取消发药功能 |

* + - * 1. **药品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药品目录管理 | 需支持录入药品、提交申请、撤回申请、申请作废功能 |
|  | 需支持药品通用名、商品名维护 |
|  | 需支持各级使用权限控制 |
|  | 需支持药品包装单位及相关转换比维护 |
|  | 需支持药品药理分类维护 |
|  | 需支持药品各个单价维护（零售价、批发价等） |
|  | 需支持药品储藏温度、湿度维护 |
|  | 需支持药品对应的类型、剂型维护药品在临床应用方面所需的维护（剂量、用量单位、换算比等） |
|  | 需支持药品临床应用标志维护（是否皮试药品等） |
|  | 提供药品管理标志和警示标志维护，如危害药品、慢病药品、易混淆药品等 |
|  | 药品库存管理 | 药品库存管理支持药品分类存放管理 |
|  | 支持自定义药品高低储数量，提供超警戒药品提醒功能 |
|  | 可以维护和查询药品批次有效期，提供不同颜色标识以区分药品的效期 |
|  | 需提供库房药品上下柜功能 |
|  | 支持全院药品库存监控管理 |

* + - * 1. **报表体系**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报表体系 | 各类查询分析、统计报表，包括实物月报、财务月报、分期月报、采购分析、出库分析、单据分析、药品进出报表、入库质量验收单等 |

* + - 1. **诊疗管理**
         1. **全科医生工作站**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总体要求 | 全科医生工作站是协助全科医生完成日常医疗工作的计算机应用程序。其主要任务是处理门诊记录、诊断、处方、检查、检验、治疗处置、手术和卫生材料等信息。在医生开立医嘱时，需将医嘱与诊断对应 |
|  | 门诊参数设置 | 设置门诊相关业务的参数设置，包括医生桌面的默认接诊类型、处方分类的新增与维护、处方录入的上限数、医嘱全退分类、处方打印内容等 |
|  | 实时提示 | 医生对门诊病人状态的跟踪，包括对病人检查状态、诊毕状态、处方收费状态、处方发药状态等进行标记，以及特病病人提示且标记 |
|  | 病人信息 | 医生对门诊病人信息的查看，查看该医生挂号的病人信息列表，选中病人查看收费情况、病人基础信息，实现排队叫号系统 |
|  | 接诊管理 | 医生对病人的接诊操作，对病人接诊信息进行修改 |
|  | 支持在未接诊状态下能查看病人个人详情 |
|  | 支持在接诊时对病人的体征详情和辅助信息进行记录 |
|  | 复诊管理 | 支持显示修改复诊病人以往的就诊记录，复诊的有效期限可根据参数配置 |
|  | 转接诊管理 | 支持不同医生和不同挂号科室之间转接诊 |
|  | 支持不同挂号类型之间转接诊，如普通、急诊等 |
|  | 支持病人转接诊情况实时查询，查看详细的就诊信息 |
|  | 临床诊断 | 临床诊断采用国际疾病分类10.0编码（ICD 10.0），确诊病人诊断必填控制，规范医生处方 |
|  | 支持常用诊断结构化选择，贴近医生操作习惯，加快开方速度 |
|  | 支持医生添加常用诊断,对医生的常用诊断模板权限控制（可分为全院模板，科室模板，个人私有模板） |
|  | 支持查看病人历史诊断查询并拷贝 |
|  | 支持慢病、肿瘤、传染病诊断自动连接报卡 |
|  | 历史就诊记录 | 支持查询病人的历史就诊记录的信息 |
|  | 处方医嘱 | 处方医嘱采用医嘱组管理模式，医生下达西药、成药、草药处方后，自动传入HIS系统进行处方收费 |
|  | 支持医生毒品、麻醉品、精神品、皮试药品处方权控制。医生开方时，如果未取得特殊药品处方权，则不允许开处方 |
|  | 支持药品备注功能，方便医生输入相关注意事项 |
|  | 支持多种开嘱方式，如按剂量、按用量、剂量和用量结合 |
|  | 支持自备药品开嘱，识别自备药品，传入HIS系统不收费 |
|  | 皮试药品开方是否皮试或免试确认，标识皮试药品，反馈提醒药品皮试结果 |
|  | 支持处方的多种录入方式，如处方模板调用、历史处方拷贝等 |
|  | 支持药品信息查询，可查看药品的功能、规格、价格、使用说明、禁忌症等信息 |
|  | 处方退药 | 支持退药快捷操作，实现整张作废和单药品全退 |
|  | 化验医嘱 | 支持检验医嘱以电子检验申请单方式进行流转 |
|  | 需要与医院LIS系统进行连接，支持医生通过系统向LIS系统提交电子检验申请单 |
|  | 支持查阅LIS系统中返回的检验结果 |
|  | 检查医嘱 | 支持检查医嘱以电子检查申请单方式进行流转 |
|  | 需要与医院PACS系统进行连接，支持医生通过系统向PACS系统提交电子检查申请单 |
|  | 支持查阅PACS系统中返回的影像报告 |
|  | 治疗医嘱 | 支持治疗医嘱以电子单据的形式进行流转 |
|  | 支持医生开出电子治疗申请单，提供多种申请方式：输入式和选择式 |
|  | 需支持治疗状态实时提醒，并进行严格的流程控制 |
|  | 医嘱退费 | 支持多种方式的病人查询功能，包括发票号码、病人姓名、门诊号、就诊卡号 |
|  | 支持对已收费的医嘱进行退嘱操作 |
|  | 支持退药有效期控制 |
|  | 支持整张作废和单药品全退 |
|  | 费用查询 | 支持该接诊人员的未收费、退费未处理、已收费金额查询功能 |
|  | 支持该接诊人员的当前就诊和当前门诊的费用查询功能 |
|  | 皮试核对 | 支持医生对病人皮试结果进行核对，包括阳、阴、脱敏、免 |
|  | 支持显示皮试药品的详情，包括药品的产地、批次、批号、余额等信息 |
|  | 控制未经核对的皮试药品，不能收费 |
|  | 支持皮试费用挂账，自动传入收费处 |
|  | 支持皮试结果自动反馈到医生处 |
|  | 日志查询管理 | 支持医生查询个人平均处方价格 |
|  | 支持按医生、科室汇总查询门诊日志 |
|  | 支持对未归档日志进行归档管理 |
|  | 支持门诊日志归档率和未归档率分析 |
|  | 预约复诊 | 支持复诊预约，填写预约复诊天数 |
|  | 电子病假单 | 支持医生在诊毕时新增/修改/删除病假单 |
|  | 传染病报卡 | 实现诊毕时确定传染病同时报卡，允许传染病报卡的补报 |
|  | 慢病报卡 | 实现诊毕时确定慢病病人同时报卡 |
|  | 生命体征 | 就诊过程生命体症填写，支持根据年龄确认体重填写 |
|  | 控制35岁以上病人必填血压，血压主动测定控制，支持根据病人的年龄、临床诊断自动提醒，要求病人测血压 |

* + - * 1. **门诊护士工作站**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总体要求 | 需协助门诊护士对门诊患者完成日常的护理工作 |
| 2 | 需协助护士核对并处理医生下达的皮试、注射、治疗、换药等工作 |
| 3 | 门诊皮试管理 | 支持自动获取皮试处方，并实现实行操作者/审核者的双签名制 |
| 4 | 支持病人多个药品皮试处理 |
| 5 | 支持皮试时间控制 |
| 6 | 支持自定义药品皮试时间 |
| 7 | 支持皮试药品批号核对 |
| 8 | 支持皮试费用自动挂账，传入收费站 |
| 9 | 支持病人皮试情况动态提醒 |
| 10 | 记录皮试结果，需自动反馈给相关科室 |
| 11 | 支持控制药品皮试阳性不允许配药 |
| 12 | 支持皮试免试、重试 |
| 13 | 支持病人皮试记录查询（如病人姓名等）和未皮试病人查询 |
| 14 | 日志查询管理 | 支持按分院、医生、科室等信息汇总查询门诊日志 |
| 15 | 支持按疾病名称、病人姓名、是否传染病或急诊等条件查询门诊日志 |
| 16 | 支持前十诊断查询统计，支持未归档日志归档管理 |
| 17 | 支持按时间段内检索病假条汇总查看 |
| 18 | 支持病假条打印 |

* + - 1. **合理用药**
         1. **用药规则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标准规则库 | 医生临床用药干预、药师审方的标准统一，使用统一的用药管理知识库 |
|  | 系统提供1套初始化的说明书规则集，知识库规则内容可视可验证。说明书规则集是以药品说明书为基础，结合数百家医疗机构临床实际用药情况与经验，总结优化形成的规则集，已覆盖已上市药品的合理性审查。该知识库贴近临床，应用性高、精准性强，大部分医疗机构可在无需更改的情况下直接使用 |
|  | 知识库规则通过分支类型、提示类型及警示等级等多个维度将临床用药问题合理划分，具体审查规则覆盖内容如下：给药途径：设置药品适宜与不适宜地给药途径  用法用量：  ①给药频率：结合患者年龄、性别、体重、体表面积、孕产状态、诊断、肝功能（通过患者诊断或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碱性磷酸酶、总胆红素等指标）、肾功能（eGFR指标）、检验指标（中性粒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白蛋白、血钾、血钙、血镁、甘油三酯、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国际标准化比值、尿蛋白定性试验、血葡萄糖、血钠、血磷、血氨、肌酸激酶、同型半胱氨酸、尿素、肾小球滤过率）、给药途径、合并用药（合用药嘱的剂量、频率、给药途径）等判断条件设置药品的给药频率审查规则  ②给药时机：结合诊断等判断条件，设置药品的给药时机审查规则  ③剂量：结合患者年龄、性别、体重、体表面积、孕产状态、诊断、肝功能（患者诊断或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碱性磷酸酶、总胆红素等指标）、肾功能（eGFR指标）、检验指标（中性粒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白蛋白、血钾、血钙、血镁、甘油三酯、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国际标准化比值）、给药途径、合并用药（合用药嘱的剂量、频率、给药途径）等判断条件设置药品的每次剂量（包括每公斤剂量、每体表面积剂量）、日剂量（包括每公斤剂量、每体表面积剂量）、累计剂量（包括每公斤剂量、每体表面积剂量）审查规则，还分别对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st、once）单次剂量进行设置  ④儿童剂量：设置儿童剂量多维度审查，儿童剂量符合参考标准中年龄和体重任一条件，均判断为合理的剂量；  ⑤药品成分剂量：肿瘤用药和心血管系统复方制剂，按其成分进行剂量的合并计算，实现同药品成分累计剂量、累计日剂量的审查；  ⑥异常剂量：结合年龄、诊断等判断条件，设置成品输液型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和口服药品设置异常剂量（80岁以上老年患者和14岁以下儿童患者，每次或每天剂量不得超过1倍最大推荐剂量；其他患者，每次或每天剂量不得超过2倍最大推荐剂量；14岁以上患者每次或每天剂量不得低于1/5最小推荐剂量）审查规则；设置所有缓释片、控释片、肠溶片等对分剂量服用有特定要求的药品，每次剂量是否为合理可分剂量的审查规则  ⑦累计剂量：结合年龄、体重等判断条件设置某药品或某药品成分累计剂量审查规则  ⑧校正剂量：实现校正剂量的审查，对涉及体重、体表面积的口服药品计算出的非整数剂量的校正，提高审查准确率。（如某肿瘤药根据体重、体表面积计算出患者应使用0.98片，而医生实际开具1片，判断为合理的剂量）；  ⑨ 疗程：结合诊断等判断条件，设置门诊处方药品的疗程和发药数量  相互作用：结合患者诊断、检验指标（中性粒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白蛋白、血钾、血钙、血镁、甘油三酯、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国际标准化比值）、药品或合用药品（剂量、频率、给药途径）等判断条件，设置某类药品、某几个药品、某类药品成分、某几个药品成分、某些药物属性（如易致QT间期延长药物、CYP3A4强抑制剂、CYP2C19抑制药、单胺氧化酶抑制剂等）以及含有某个辅料（乙醇）的药品之间同时使用存在相互作用的审查规则；中药饮片十八反十九畏  重复用药：结合患者诊断、药品给药途径等判断条件，设置某类药品、某几个药品、某类药品成分或某几个药品成分存在重复用药审查规则；中成药与西药的重复用药；可自定义配置长期医嘱和临床医嘱是否警示重复用药  配伍禁忌：结合给药途径等判断条件，设置药品配伍（包括溶媒选择、溶媒用量、同组药品配伍、溶媒是否添加）的审查规则  ①溶媒用量：采用浓度或溶媒体积结合给药途径等判断条件，设置药品的浓度/体积审查规则  ②钾离子浓度专项审查：设置当同组注射药品有一个或多个含钾药物情况下，该组注射剂的钾离子总浓度审查规则  ③溶媒选择：设置溶媒选择是否合理的审查规则  ④注射用水：对于只可用注射用水稀释的注射剂，设置同组输液中是否含有注射用水的审查规则  ⑤同组药品配伍：设置同组药品是否存在配伍禁忌的审查规则  ⑥溶媒是否添加：注射剂静脉注射给药时，设置是否添加溶媒的审查规则  特殊人群：  ①儿童、老年人、成人：结合诊断、体重或体表面积等判断条件，设置儿童、老年人、特定年龄患者禁、慎用药品的审查规则  ②妊娠期、哺乳期妇女：通过结合诊断（关键词匹配或ICD-10编码）、妊娠状态、哺乳状态、孕周、检验指标，设置妊娠期、哺乳期妇女禁、慎用药品的审查规则  ③性别：结合诊断等判断条件，设置不同性别禁、慎用药品的审查规则；  ④肝功能异常患者：通过病人特征字典（结合患者诊断或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碱性磷酸酶、总胆红素等指标），设置肝功能异常患者禁、慎用药品的审查规则  ⑤肾功能异常患者：通过病人特征字典（结合患者诊断、患者检验值eGFR指标或通过血肌酐值计算得到或检验得到的eGFR指标），设置肾功能异常患者禁、慎用药品的审查规则  ⑥检验指标异常：设置患者相关检验指标（中性粒细胞、白细胞、血小板、血红蛋白、白蛋白、血钾、血钙、血镁、甘油三酯、胆红素、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国际标准化比值、尿蛋白定性试验、血葡萄糖、血钠、血磷、血氨、肌酸激酶、同型半胱氨酸、尿素、肾小球滤过率）异常情况下禁用或慎用药品审查规则  ⑦存在不良反应：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布《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内容，通过诊断（关键词匹配或ICD10编码）设置存在药品不良反应类似疾病情况或状态的患者用药提醒规则或患者所用药品存在的严重不良反应提醒规则  过敏：设置对某类药品、某个药品、食物以及某个或某类辅料（乙醇、苯甲醇）的药品过敏禁、慎用的药品审查规则；并设置对某个药品成分过敏禁、慎用的审查规则  禁忌症：通过病人特征字典（支持关键词匹配或ICD10编码）设置不同疾病禁用的药品（西医诊断和中医诊断）审查规则  适应症：通过病人特征字典（支持关键词匹配或ICD10编码）设置药品适应症（西医诊断和中医诊断）相关审查规则；  中成药管理：通过成分设置，精准审核西药/中成药之间的相互作用  中成药管理：  ①同西药，规则全覆盖（适应症：根据西医诊断ICD）；（中成药的此分支覆盖按照医院目录需求覆盖）  ②通过成分设置，精准审核西药/中成药之间的相互作用。  中药饮片管理：依据2020版《中国药典》及《临床用药须知》，设置十八反十九畏、毒性药物用法用量、孕产、给药途径相关审查规则  ①管理规则：  1）中药饮片的药味数量管控：如普通患者单张处方不得超过20种药味；特殊患者（肿瘤患者）单张处方不得超过25种药味  2）疗程帖数管控：如中药饮片处方不得超过7天/14天/1月用量（按具体饮片设定）  3）单贴金额管控：如单张中药饮片处方金额不得超过N元；  4）部分药物的超量管控（限病种、限医生等）：如毒性药物巴豆霜，肿瘤患者用量不得超过4.2g  5）处方剂量管控：如中药饮片处方剂量一般应控制在240g以内，原则上不能超过300g  ②饮片规则：  1）给药途径（有特别要求给药途径，如生川乌—本品有大毒，未经炮制，不宜内服。等）、特殊用法（脚注，如先煎、后下、另煎等）、孕产、配伍禁忌/相互作用(十八反十九畏)、肾功能、肝功能、毒性饮片管控（包括毒性饮片用量、毒性饮片属性）、整体用量管控规则；根据既设的饮片常规剂量的上下限进行异常用药剂量管控  2）异常用药剂量管控：主要用于基于饮片常规剂量上下限的整体用药管控；单药和整体均可进行管控  如：制甘遂；设定每天剂量上限为1.5g，每天剂量下限为0.5g; 当设定异常剂量的2倍时：药嘱.每天剂量上限=3g（异常剂量上限=常规剂量每天上限 \* 所设倍数）  异常剂量的规则实现（整体管控）：  A、毒性药物的常用剂量上下限的N倍管控；（N值由医院自定义设定）  B、老年人/儿童的剂量控制：常用剂量上下限的1/N；（N值由医院自定义设定）  以“当药”举例：成人常规剂量6-12g，儿童用药宜酌减,不宜超过成人常规剂量的2/3倍；即：不宜超过8g  特殊使用提醒：肿瘤注射药品需要避光输注、冲管的，提醒医生用药需要注意该问题；肿瘤注射药品有特殊的滴速、输注速度，告知医生其适宜的滴速、输注速度  抗菌药物管理：  ①围术期用药：设置围手术期用药相关审查规则  ②抗菌药物越权用药：根据门急诊不同的管控要求，设置抗菌药物使用权限审查规则  ③门诊抗菌药物输液管理：设置门诊抗菌药物药物输液管理审查规则  精、麻、毒、放、高危等药品的管理：按《处方管理办法》设置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超多日用量（累计发药数量、用药天数）审查规则；对于麻醉药品缓控释制剂（如芬太尼贴剂、硫酸吗啡控释片、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盐酸羟考酮控释片等），设置药品重复使用的审查规则  抗肿瘤药物管理：设置抗肿瘤药分级权限管理审查规则  处方规范性审核：处方缺项、中药饮片和中药注射剂单独开具处方、单张门处方超过五种药品、用法用量表述不清等审查  医保结算方式审核：医保病人开具药品未符合医保报销条件，要求自费结算  管理规则：设置多套管理规则模板，包括门、急诊处方药品超多日用量、门诊输液审查（可限定科室、疾病）、药品品种（名称和品种数）、药品发药数量、处方金额、中药饮片帖数、中药饮片味数等（可限定患者病历号、处方时间、科室、来源（门诊、急诊）等 |
|  | 用药规则知识库内容可视，所有规则（包括引用自外部的规则和本院自有维护的规则）直观展示、通俗易懂，并支持随时对规则进行验证测试，所有规则审核后立即生效（不需要重启服务器） |
|  | 知识库更新后，系统支持新旧知识库的比对，并显示差异化结果，供用户自主选择全部更新、部分更新或不更新 |
|  | 自定义规则 | 系统提供规则管理工具，规则管理工具操作简单，医院药师或管理人员能够自行使用 |
|  | 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警示类型、药品属性、检验指标字典，医疗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自定义规则警示类型、药品属性以及检验指标字典，用于管理药品规则、管理规则 |
|  | 支持用户自由定义药品规则，能够对所有使用规则（包括引用自外部的规则和本院维护的规则）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可实现多重条件（即给药途径、用法用量、相互作用等所有支持的审查内容，均可随意组合）下的复杂逻辑判断，使药品的使用更加符合医院的实际用药情况；且所有规则均可自定义警示类型、警示等级及提示内容。具体药品规则支持自定义详情如下：  给药途径：用户可自定义设置药品的给药途径规则  用法用量  ①给药频率：可以结合患者年龄、性别、体重、体表面积、孕产状态、诊断、肝功能（患者诊断或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碱性磷酸酶、总胆红素等指标）、肾功能（患者eGFR指标）、检验指标、给药途径、合并用药（合用药嘱的剂量、频率、给药途径）等判断条件自定义设置药品的给药频率，并可以支持对q8h，q12h，q6h等特殊给药频率进行审查  ②给药时机：可以结合诊断等判断条件，自定义设置药品的给药时机审查规则  ③剂量：可以结合患者年龄、性别、体重、体表面积、孕产状态、诊断、肝功能（患者诊断或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碱性磷酸酶、总胆红素等指标）、肾功能（患者eGFR指标）、检验指标、给药途径、合并用药（合用药嘱的剂量、频率、给药途径）等判断条件自定义设置药品的每次剂量（包括每公斤剂量、每体表面积剂量）、日剂量（包括每公斤剂量、每体表面积剂量）、累计剂量（包括每公斤剂量、每体表面积剂量），还可以分别对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st、once）单次剂量进行设置。系统可识别的剂量单位覆盖所有可能出现的剂量单位，涉及体重的剂量可支持按实际体重、理想体重或校正体重计算  ④异常剂量：可以通过一条规则，结合年龄、诊断等判断条件，自定义设置本院所用药品、某几类或某几个药品异常剂量（超过任意倍数最大推荐剂量和低于任意倍数最小推荐剂量）审查规则；也可以通过一条规则自定义设置本院所用缓释片、控释片、肠溶片等对分剂量服用有特定要求的药品，每次剂量是否为合理可分剂量的审查规则  ⑤累计剂量：可以结合年龄、体重等判断条件自定义某药品或某药品成分设置累计剂量  ⑥校正剂量：可以设置校正剂量的审查规则，对涉及体重、体表面积的口服药品计算出的非整数剂量的校正，提高审查准确率；  ⑦不规范剂量：可以设置给药剂量不规范的审查规则，对每次给药剂量为遵医嘱、自用，或直接开大包装的情况进行审查  ⑧疗程：可以结合诊断等判断条件，对于门诊处方自定义设置药品的疗程  相互作用：可以结合患者诊断、检验指标、药品或合用药品（剂量、频率、给药途径）等判断条件，自定义设置某类药品、某几个药品、某类药品成分）、某几个药品成分以及含有某个或某类辅料的药品之间同时使用时相互作用的审查规则，门急诊患者同天就诊可以实现跨科室合并审查  重复用药：可以结合患者诊断、药品给药途径等判断条件，自定义设置某类药品、某几个药品、某类药品成分或某几个药品成分同时使用数量超过1个或任意个重复用药审查规则；门急诊患者同天就诊可以实现跨科室合并审查  重复开具：同一个药品（全身给药，排除溶媒），设置重复开具审查规则  配伍禁忌：可以结合给药途径等判断条件，自定义设置药品配伍（包括溶媒选择、溶媒用量、同组药品配伍、溶媒是否添加）的审查规则  ①溶媒用量：支持从浓度及溶媒体积两个维度进行审查，可以结合给药途径等判断条件，自定义设置药品的浓度/体积审查规则  ②离子浓度专项审查：若同组注射药品有一个或多个含钾、钠、钙、镁药物，可以自定义设置该组注射剂的钾、钠、钙、镁离子总浓度审查规则  特殊人群：  ①儿童、老年人、成人：可以结合诊断、体重或体表面积等判断条件，自定义设置儿童、老年人、特定年龄患者禁、慎用药品的审查规则  ②妊娠期、哺乳期妇女：支持通过诊断（关键词匹配或ICD-10编码）以及妊娠状态、孕周、哺乳状态、检验指标自定义设置妊娠期、哺乳期妇女禁、慎用药品的审查规则；  ③性别：可以结合诊断等判断条件，自定义设置不同性别禁、慎用药品的审查规则  ④肝功能异常患者：可以支持依据患者诊断或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碱性磷酸酶、总胆红素等指标，自定义设置肝功能异常状态。依据自定义的肝功能异常状态，自主设置不同异常状态患者禁、慎用药品的审查规则  ⑤肾功能异常患者：支持依据患者诊断、eGFR指标（可选择公式： Cockcroft-Gault 公式和CKD-EPI 公式）、是否透析状态等指标，自定义设置肾功能异常状态。依据自定义的肾功能异常状态，自主设置不同异常状态患者禁、慎用药品的审查规则  ⑥检验指标异常：可以自定义设置患者相关检验指标异常情况下禁用或慎用药品审查规则  ⑦存在不良反应：可以通过病人特征（支持关键词匹配或ICD10编码）自定义设置存在药品不良反应类似疾病情况或状态的患者用药提醒规则，或患者所用药品存在的严重不良反应提醒规则  过敏：可以自定义设置对某类药品、某个药品、食物以及某个或某类辅料（乙醇、苯甲醇）的药品过敏禁、慎用的药品审查规则；并可自定义设置对某个药品成分过敏禁、慎用的审查规则  禁忌症：可以通过诊断关键词匹配、ICD10编码，或病人特征字典自定义设置不同疾病禁用的药品审查规则  适应症：可以通过诊断关键词匹配、ICD10编码，或病人特征字典自定义设置药品适应症相关审查规则  中药饮片管理：可采用自定义设置中药饮片用法用量、孕产、给药途径、诊断（中医诊断或西医诊断）相关审查规则。  抗菌药物管理：  ①围术期用药：可自定义设置围手术期及特殊诊疗操作用药相关审查规则  ②抗菌药物越权用药：可自定义设置抗菌药物使用权限审查规则  ③抗菌谱相同药品合用：对两个或多个抗菌谱（作用机制）相同的抗菌药物重复用药进行审查  精麻药品管理：可自定义设置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超多日用量（累计数量、用药天数）审查规则  （4）支持用户自定义管理规则，实现对本院整体用药的管控，包括门、急诊处方药品超多日用量、门诊输液审查（可限定科室、疾病）；药品品种（名称和品种数）、药品发药数量、处方金额、中药饮片帖数、中药饮片味数、中药饮片处方总剂量等（可限定患者病历号、处方时间、科室、来源（门诊、急诊）等  （5）支持用户自定义医保规则，控制“指定疾病的医保药品”在未患该疾病患者使用医保结算的管控  （6）支持用户自定义药品开方提醒，在医嘱处方开出特殊药品时，给予相关提示  （7）提供69个条件（如检验指标肌酐）的 “为空”判断（即未获得病人的该类信息），支持用户在自定义规则中使用  （8）提供中药颗粒目录，支持用户自定义规则，可以进行相应的管控  （9）支持用户在自定义药品规则时，采用病人特征字典表达病人疾病情况。系统提供1800+个病人特征及其定义的规则，其规则可采用诊断、检验、手术等信息进行定义  （10）提供40+代表药品特点的属性（如单胺氧化酶抑制剂、磺胺结构类药品），支持用户在自定义规则中使用  （11）提供130+判断条件，支持用户自定义编辑复杂规则判断，使药品的使用更加符合用户的实际用药情况  （12）支持用户设置规则生效范围，对单张处方生效、对多张处方生效、只对门诊处方生效等 |

* + - * 1. **合理用药干预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处方/医嘱实时审查 | 系统能够根据预设的合理用药管理规则对处方/医嘱的用药适宜性及规范性进行实时审查，并给予医生提示，对于严重的用药问题可以直接在医生端进行拦截，若医生不做调整，则处方/医嘱无法生效 |
|  | 支持以简洁易懂的文字将用药问题及修改建议反馈给医生，并支持在问题提示时通过链接查看该警示信息相关说明书及文献资料 |
|  | 干预配置 | 系统支持用户设置在医生端提示的警示信息类型、状态及等级 |
|  | 系统可实现仅提醒临床科室指定警示等级的警示信息 |
|  | 系统可配置门急诊病人的处方审查方式，支持门急诊病人按处方进行用药审查或按患者进行用药审查（即对同人同天同机构的处方做合并审查） |
|  | 支持配置门诊处方特殊给药频率（如st、once）是否开启重复用药审查 |
|  | 医药信息查询 | 支持医生和药师查看药品说明书信息、书籍资料、电子公告、医药法规及相关医药学知识 |
|  | 药品说明书信息：可查询对应药品的完整的说明书信息，同时可以查看同一通用名称，不同剂型和不同厂家的说明书。说明书信息支持医院药学人员维护，可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发布的药品厂家说明书基础上修改和新增药品说明书内容，形成一篇新的符合临床实际需要的自定义药品说明书，并可按要求形成药物手册 |
|  | 书籍专著：系统提供《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201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新编药物学（17版）》、《中国国家处方集（2010版）》、《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2012版）》、《临床注射药物应用指南（2014版）》、《超药品说明书用药目录（广东药学会2020年版）》等书籍资料 |
|  | 中医药相关资料：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24个专业105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22个专业95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24个专业104个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合订本）》中的临床路径和诊疗方案等 |
|  | 中药饮片相关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及 《临床用药须知》、《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05版和2015版）》、《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等 |
|  | 电子公告：系统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通知公告、药品警戒快讯、说明书修订公告、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通报及法律法规信息供用户查看 |
|  | 临床检验指标：系统提供临床检验指标信息供用户查询，包括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及临床意义 |
|  | 临床路径：系统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临床路径 |
|  | 医药学公式：系统应提供常用的医药学公式，包括心脏学、肾脏学、血液学、肺脏学、神经学、儿科学、妇产科学7类医学相关计算公式，并提供计算功能 |
|  | 干预结果查看 | 支持医生保存处方/医嘱时，处方/医嘱实时传入合理用药管理系统，药师可登入合理用药系统，查看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及在处方/医嘱开具过程中实时发生的用药问题 |
|  | 支持药师对当前发生的问题（警示信息）进行实时的确认/待查审核，已经待查的警示信息在医生端不再提示 |
|  | 支持医生登入系统，查看本人的处方和处方审核结果 |
|  | 支持科主任/医院管理人员登入系统，查看本科室或本院的全部问题处方/医嘱及审核结果 |

* + - * 1. **合理用药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处方/医嘱分析 | 支持处方/医嘱每天自动导入合理用药管理系统，并支持全处方/医嘱的自动分析 |
|  | 支持门诊按单张处方和按患者当天所有处方合并分析； |
|  | 支持对处方/医嘱中存在的用法用量、相互作用、配伍禁忌、重复用药、禁忌症、适应症、特殊人群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过敏、给药途径等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自动分析 |
|  | 支持用户根据医院管理规定及临床实际用药情况，自定义设置分析和管控规则，对处方、医嘱进行自动分析，实现全流程的用药管理 |
|  | 支持用户新增或调整规则后，即刻对后续处方/医嘱生效，同时支持手动对历史数据进行重新审查 |
|  | 分析结果查看 | 支持药师查看所有处方/医嘱，并可查看系统警示信息及个性化用药规则的分析结果 |
|  | 支持从门诊处方、门诊患者维度查看所有处方/医嘱及分析结果 |
|  | 支持科主任/医院管理人员登入系统，查看本科室/本院的处方/医嘱及分析结果 |
|  | 支持医生登入系统，查看本人的处方和处方分析结果； |
|  | 支持药师根据医院的实际用药情况，对系统点评出来的警示信息进行确认待查操作，待查的警示信息在医生端不再提示，并不计入处方合格率计算和项目报表统计； |
|  | 系统可以对管理人员及医生查看的处方/医嘱及点评结果的权限进行配置，支持查看全部处方/医嘱或问题处方/医嘱 |
|  | 处方/医嘱点评 | 根据《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处方管理办法》、《处方点评监测网工作手册》、《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系统》、《2015年抗菌药物临床指导原则》、《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3年全国抗菌药物专项整治活动督导检查手册》等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医院处方（医嘱）的点评功能 |
|  | 支持项目化管理模式的全处方/医嘱点评，通过自定义模板的方式保留抽取条件和分配方案，对处方/医嘱进行抽样点评 |
|  | 支持快速点评模式的处方抽样点评 |
|  | 支持对特定药品进行专项点评，如抗菌药物专项、基药专项等 |
|  | 支持多维度的抽样筛选条件组合抽取，满足用户不同的抽样要求，包括：  门急诊处方：提供年龄、患者号、处方号、处方来源（门急诊、门诊、急诊）、药品名称、药品品种数、药品属性、是否包含退药处方、是否注射给药、诊断、医生职称、处方类型（西药方、草药方、中成药方）、处方金额、抗菌药物类型、机评合理情况（全部、合理、不合理）、警示信息（按警示信息类型、状态、等级）、点评方式（按科室、按医生）、样本来源（全部、已抽取、未抽取）筛选条件 |
|  | 针对药品名称，支持处方/医嘱中多个药品同时存在时才抽取的抽取方式（支持3个及以下药品的同时抽取） |
|  | 支持在抽样时设置点评样本中需要显示的警示信息类型、状态和等级 |
|  | 支持通过自定义规则对应警示进行样本抽取（处方、医嘱），满足用户个性化的抽样要求 |
|  | 支持多种样本抽取方式，包括：  门诊：  提供全部抽取；  提供随机按指定数量或百分比抽取；  提供等间隔按指定数量抽取；  提供每个机构/科室指定数量或百分比抽取；  提供按药品抽取，即当存在药品名称筛选条件时，支持按筛选药品指定数量抽取  提供按医生抽取，即当存在医生筛选条件时，支持设定满足筛选条件的医生指定人数或百分比人数，并支持设置单个医生指定数量或百分比进行组合抽取 |
|  | 支持点评药师查看并点评被分配的点评项目及具体点评任务，点评任务列表页面提供时间、患者姓名、是否合理、机评结果、警示类型、警示等级、点评状态、审阅状态、科室、选择药品筛选条件 |
|  | 支持对处方/医嘱自动点评，支持点评药师在点评处方/医嘱时，对系统点评产生的警示信息内容进行忽略或恢复，并支持人工添加点评意见，填写人工点评意见时支持选择问题代码及药品名称，同时点评任务列表页支持处方/医嘱的批量点评，包括批量确认机评结果和批量忽略机评结果 |
|  | 支持按警示类型自动配置问题代码，同时支持药师点评时选择问题代码、药品名称或直接填写人工点评内容 |
|  | 支持人工点评意见标记展示，点评药师人工添加的人评意见展示“人评”标记 |
|  | 支持机评警示信息、点评意见、复核意见和最终点评意见单独存储 |
|  | 支持处方/医嘱明细页面一体化展示患者信息、处方/医嘱信息、检查检验信息、手术信息、电子病历信息及系统自动分析结果 |
|  | 对于门诊处方，支持查看患者当日所有处方 |
|  | 提供处方/医嘱明细页警示等级按钮，点击对应等级即可显示或隐藏对应等级的警示信息 |
|  | 支持在药师点评详情页面，展示干预阶段或审方阶段医生双签名确认时填写的理由 |
|  |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患者信息显示的字段 |
|  |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药品明细页面展示的字段，并可设置字段排序，方便药师关注信息的优先展示 |
|  | 支持医生登入系统查看本人的问题处方及点评结果，可对药师的点评结果进行申述，并支持填入申述理由；支持上传附件 |
|  | 支持医生登入查看本人相关患者的问题医嘱及点评结果，可对药师的点评结果进行申述，并支持填入申述理由；支持上传附件 |
|  | 支持科室主任登入系统查看本科室的问题处方/医嘱及点评结果 |
|  | 门诊处方点评项目结束后，支持按机构、按科室、按医生、按科室-医生生成项目报表，包括点评处方数、处方人次数、用药品种数、抗菌药物品种数、基药品种数、抗菌药物总金额、基药使用人次数、基药使用人次百分率、抗菌药物金额百分率、抗菌药物品种数百分率、不合理处方数等指标等统计指标，满足处方点评的要求；满足《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对处方点评工作表的要求 |
|  | 支持项目报表、处方/医嘱样本数据导出成excel文件 |
|  |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样本导出方案，提供可选择的处方或医嘱点评样本导出字段（系统提供80+待选字段），并在点评报表导出时进行选用，满足用户的个性化导出要求 |
|  | 门诊处方项目导出时支持导出全部药品、抽取药品、抗菌药物、问题药品的数据 |
|  | 支持将结束后项目中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支持按日期、机构、样本类型、处方来源、科室范围进行样本统计，包括：  门诊处方：处方总数、抽取数、抽取率、点评数、点评率、合理数、不合理数、合理率、处方总人次数、点评人次数、点评率（人次）、合理人次数、不合理人次数、合理率（人次）的数据统计  医生统计  门诊处方：处方数、被选中处方数、合理处方数、不合理处方数、合理率、不合理原因、问题代码的数据统计；  医嘱医生统计支持主管医生医嘱数、被选中医嘱数、合理医嘱数、不合理医嘱数、合理率、不合理原因、问题代码的数据统计  药品统计：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抗菌药物、特殊级、限制级、非限制级、使用率、点评数、点评率、合理处方/医嘱数、不合理处方/医嘱数、合理率的数据统计  专项统计：按模板统计抽取数、点评数、合理数、不合理数、合理率的数据 |
|  | 支持自定义配置用户项目报表查看和导出的权限 |
|  | 报表系统 | 系统提供标准报表供用户查看，包括：  常用上报报表：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数据上报表、阳光用药数据上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标；  抗菌药物用药：门诊抗菌药物数据－按医院统计、门诊抗菌药物数据－按科室统计、门诊抗菌药物数据－按医生统计。  质子泵抑制剂用药：质子泵抑制剂用药数据－按医院统计、门诊质子泵抑制剂用药数据－按科室统计、门诊质子泵抑制剂用药数据－按医生统计  药品适宜性分析：门诊用药适宜性分析  自定义报表  支持医疗机构根据数据统计需要，在线制作报表，并根据管理需求设计报表的格式，满足医疗机构对医疗用药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数据挖掘工作  覆盖医院用药数据统计的各种维度，包括按机构、按科室、按医疗组、按医生统计，按药品统计、按问题类型统计等；  支持报表的新增、修改、删除、复制等，并支持将报表分类管理  支持周期及非周期性的报表数据统计  支持用户选择系统统计指标重新组合成新报表，同时也支持用户自定义统计指标  支持在线调整报表的格式，包括表头表尾设置、单元格合并等  支持报表导出为excel格式 |

* + - 1. **区域审方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处方/医嘱审查流程 | 系统提供审方药师门诊审方工作平台，支持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的实时审查 |
|  | 支持按照系统预设的合理用药规则对进入审方系统的处方/医嘱进行实时审查，再由审方药师选取全部或部分处方/医嘱进行人工审核，审核通过的处方/医嘱进入下一流程，审核不通过的打回到医生端，由医生选择双签或修改，实现审方药师的实时审方 |
|  | 审方方案和模式设置 | 支持筛选需要审方药师人工审查的处方/医嘱。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诊断、警示信息等条件设置一个或多个审方方案，用于待审核处方/医嘱的过滤，确定待审核处方/医嘱任务；对于不符合方案设置的处方/医嘱，支持处方/医嘱自动通过审核 |
|  | 支持医院自定义特殊管控药品审方方案，例如重点监控药品、精麻药品等，必须经过人工审核才允许执行，不受超时时间限制 |
|  | 支持按药师分配审方任务：可按照科室、诊断、药品等条件设置药师的审方权限，系统可根据药师权限自动将总的待审核处方/医嘱任务分配给审方药师 |
|  | 门急诊支持单张处方、按患者合并当日所有处方或跨天跨就诊合并患者所有处方审查医生用药问题 |
|  | 支持在审方方案中设置药师工作时间，对于非工作时间的处方/医嘱，可自动通过审核，不影响处方/医嘱的执行 |
|  | 审方页面展示 | 审方页面一体化展示患者信息、处方/医嘱信息、检查检验信息、手术信息、电子病历信息、生命体征趋势图及系统自动审查结果；其中对患者异常检验指标突出显示 |
|  | 支持在药师审方时，展示干预阶段医生填写的特别用药理由 |
|  | 药品使用监护点的突出展示，药品使用监护点即药师在审核某个药品的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信息，包括与药品适应症、疗效、禁忌症、不良反应等相关的检验指标、检查、生命体征和手术信息；支持查看检验指标趋势图，并支持对患者异常检验指标的突出显示；助力药师快速、全面、精准的审核处方/医嘱 |
|  | 可实时展示给审方药师，待审核处方/医嘱任务总量和分配给该药师的待审处方/医嘱任务数量 |
|  | 支持呈现药师对处方/医嘱的历史审核记录、状态、干预过程等内容 |
|  | 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处方/医嘱明细页面展示的字段，并可设置字段排序，方便药师关注信息的优先展示 |
|  | 处方人工审查 | 支持审方药师查看分配给自己的待审处方/医嘱任务；门急诊可按科室、医生、处方号进行任务筛选；支持静配医嘱的单独审核和分配给指定药师 |
|  | 支持先开具处方/医嘱、紧急处方/医嘱、特殊给药频率/给药途径/医嘱类型的处方/医嘱优先审核 |
|  | 支持审方药师选择多张处方/医嘱，批量审核通过 |
|  | 支持审方药师在审核处方/医嘱时对系统自动审查结果进行确认，并支持人工输入审核意见及用药建议；对于人工输入的内容，支持药师自定义审核意见模板，便于药师在审核时进行选择 |
|  | 支持审方药师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选择是否强制要求医生修改处方/医嘱 |
|  | 支持由于适应症禁忌症相关不合理用药问题打回的处方/医嘱，当医生补充或修改诊断后自动触发再次审方 |
|  | 支持待审处方/医嘱超过规定时间，自动超时通过，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超时时间；对于多院区系统，支持对不同院区设置不同的超时时间 |
|  | 支持处方/医嘱打回后，当医生超过一定时间未处理时提示给药师，且可以对医生超时未处理的时间进行设置 |
|  | 支持处方/医嘱打回后，当医生对打回的处方/医嘱进行双签后，在药师界面显示双签理由并通过任务 |
|  | 支持处方/医嘱打回后，当医生跟审方药师沟通后可以通过审查时，支持处方/医嘱的重新审查通过，并支持药师输入通过理由 |
|  | 支持处方/医嘱的收藏，并可设置收藏分类，用于经典案例回顾等 |
|  | 支持在处方/医嘱审核任务上添加备注信息用于审方过程的记录，如“跟医生沟通需要审核通过”等 |
|  | 审查结果查看 | 支持查看进入审方系统的全部处方或医嘱，包括人工审核通过及打回的处方/医嘱、系统自动通过、超时通过的处方/医嘱 |
|  | 支持处方/医嘱审核历史的查看和导出，包括审方药师审核意见及医生处理结果 |
|  | 支持按日期、科室、警示类型、药品分类、药品名称、审方药师、审核状态、处方号、患者号、给药途径等条件筛选处方/医嘱，并支持药师已收藏案例的筛选查看 |
|  | 统计分析 | 从机构、科室、医生等角度统计处方/医嘱数量及审查概况，包括自动通过处方数/医嘱组数、药师打回、药师通过处方数/医嘱组数等指标 |
|  | 支持统计各审方药师审核的处方数/医嘱组数、审核通过、审核打回的处方数/医嘱组数等指标 |
|  | 从机构、科室、医生、药师等维度统计处方/医嘱打回后医生对打回处方/医嘱的处理情况，包括医生双签、医生修改处方数/医嘱组数等指标 |
|  | 从机构、科室、医生、药师等角度统计药师审方的效率及医生处理的效率，包括药师审核耗时、医生处理耗时等指标 |
|  | 统计药师审核的处方/医嘱中各问题类型的发生的情况，包括打回处方数/医嘱组数、医生双签、医生修改处方数/医嘱组数等指标 |

* + - 1. **云体检接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体检登记 | 个人体检登记 | 支持无预约直接登记 |
|  | 需提供个人信息，实名制录入基本信息，录入体检项目信息 |
|  | 支持通过身份证、社保卡等身份识别证件读取客户的基本信息，登记客户信息 |
|  | 支持在体检系统中发卡建立档案 |
|  | 支持现场照相功能或读取身份证的照片信息 |
|  | 支持手工输入客人基本信息，自动判断此人是否存在历史档案，应弹出列表可以手工确认，并找回以前的体检号，保持病人主索引唯一 |
|  | 体检登记管理 | 支持根据日期、体检类型、检查编号、姓名、体检状态、套餐名称单位名称检索查看所有体检人员信息 |
|  | 支持选中客户跳转至登记界面，为客户增减项目 |
|  | 支持选中指定客户信息时查看客户检查项目信息 |
|  | 需支持在同一界面可选择按客户需求选择体检类型，如居民健康体检、健康证体检、职业病体检等 |
|  | 需支持通过体检类型，展示相应的扩展信息及智能推荐相应的体检套餐 |
|  | 支持选择各项体检类型专用的扩展信息（如健康证中健康证号、健康工种、工龄，学生体检中年级、班级、学号等信息），为客户选择体检套餐并保存 |
|  | 体检签到 | 已经预约的个人/团体客户，可直接到前台进行签到操作,体检工作人员直接可以将预约的体检项目进行快速登记。若登记时，个人/团体客户对体检信息有变动，可以在签到处进行修改 |
|  | 继承项目功能：  系统支持体检项目继承上一个人的功能，如团队体检时，队列前后体检人员体检相同项目，则可使用继承项目功能 |
|  | 个人体检登记：  若对已有的体检项目有改动，可自定义设置个人体检套餐/项目列表/附加费用等体检信息 |
|  | 团体体检签到：  管理团体成员，可在签到时，先将部分团体成员进行签到，先进行体检。未签到的人员，可下次签到，进行体检 |
|  | 自动打印导检单/标签：  系统后台设置，可以自动打印体检人员的体检指引单和相关的条码标签，减少体检工作人员的工作量 |
|  | 体检卡标识：  若医院有体检卡，且在团体/个人客户预约体检登记时，未发放，可在此向体检人员发卡，作为体检标识 |
|  | 查看体检详情：  可以根据检索条件，日期范围，体检类型，体检编号等，智能搜索体检团体/个体客户。体检人员信息，以列表方式清晰直观呈现，可查看其体检项目以及该体检项目是否已检 |
|  | 财务收费 | 提供满足体检需求的财务管理子系统,方便没有专业收费软件的客户进行针对体检的费用管理 | |
|  | 查看体检收费信息：可以根据检索条件，日期范围，收费方式，收费状态等，智能搜索体检团体/个体客户。体检收费信息，以列表方式清晰直观呈现，可查看体检收费编号、收费状态、收费人员以及收费时间，便于体检人员查询统计体检财务信息 | |
|  | 体检信息录入 | 科室检查 | 体检人员手持导检单/体检卡，到各科进行体检。此为普通项目结果录入管理。通过扫描检查编号，或者体检卡，进入检查状态。科室人员对体检人员进行体检检查，向系统录入体检数据 |
|  | 录入各项指标：  若体检人员未检查出任何异常结果，可以将该科室的所有指标快速录入默认结果；  支持口腔科特殊项目结果录入，可根据齿列图快速标记对应牙齿，自动转换成文字结果进入报告表单；  若某项指标与默认结果不符，指标结果可以从系统设置好的结果集中，选择一个结果快速输入，也可以手动输入结果。如果是连接机器的，可以打开仪器接口，会自动回传仪器数据。结果会根据设置好的参考值自动显示是否正常状态；  支持科室医生一键操作，所有指标快速录入默认检查结果；可选择系统内维护好的结果模板进行快速录入，也可手动录入检查结果添加至结果模板，便于下次使用；指标检查结果可进行替换、叠加操作 |
|  | 录入科室小结：  录入各项指标后，系统会根据各项指标结果，自动生成科室小结，科室人员也可以手动修改录入 |
|  | 指标结果值域判断：  录入各项指标后，系统会按照最新规范值域标准，根据各项指标的体检结果进行智能判断，若不符合关联项指标结果及健康档案数据上传要求，系统弹框报错提醒修改 |
|  | 科室智能诊断：  录入各项指标后，系统会根据各项指标的体检结果进行智能诊断，若指标检查结果符合系统设置的某智能诊断，会在诊断下自动列出诊断结果。科室人员也可手动录入诊断，也可以总检时下诊断 |
|  | 科室智能诊断：  录入各项指标后，系统会根据各项指标的体检结果进行智能诊断，若指标检查结果符合系统设置的某智能诊断，会在诊断下自动列出诊断结果。科室人员也可手动录入诊断，也可以总检时下诊断 |
|  | 医生总检 | 在此模块，主检医生负责体检总检结果并做出体检综合分析报告，写出客观准确的体检结论及保健建议。查看体检人员的各科检查报告，将体检报告审核归档 |
|  | 结果对比：  支持在检查录入的同时显示最近一次的历史结果，并且可以浏览历年的体检结果，方便医生进行对比分析  支持浏览各分科的阳性体征、异常结果和科室小结，查看分科的详细结果，并在必要时修改分科的内容  支持总检医生在审核过程中随时预览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并在必要时附加体检结果  医生在总检时可以查看体检人员的历次体检结果 |
|  | 自动诊断建议：  医生录入检查结果后，系统因根据结论自动产生健康建议，且支持手工输入专科建议，在总检时可以单独显示 |
|  | 结果严谨准确：  检验检查等外部系统完成的检查，必须在2小时内取回，且检查结果必须保持一致，当检验检查结果回取后再次修改，体检系统同步，并且有报警提醒功能  严格控制外部系统的结果准确性，检验检查结果不允许医生在体检系统中手工修改  系统控制已完成检查的体检项目不能修改与删除 |
|  | 智能查找、合并和汇总：  医生总检界面需提供快速便捷的人员信息筛选机制，通过多种人员体检状态、多种指标结果协助总检医生快速精准的完后人员信息查看及重要信息查看，减少总检医生人员及检查信息查找的时间。体检人员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检、在检、检完、已总、已审、结果变动、取消总检。指标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检、弃检、异常指标  提供体检异常的合并功能，如多个异常可以确定脂肪肝，系统不能重复显示异常，应进行智能合并后显示。自动汇总检查结果，生成体检综述和保健建议  在总检时对未完成的检查项目进行提醒，避免漏检 |
|  | 分级体检总检：  支持由多家机构负责部分项目的检查（例如服务站承担一般问询检查，中心卫生院负责其他项目），最终由总检医生统一下载指标结果并进行整合总检，形成一份体检报告。总检时，支持点击查看其他机构已完成的指标结果，并实现自动下载填充 |
|  | 批量录入 | 此为针对体检工作人员到学校等离线场所，不能登录系统及时录入体检信息而设的批量录入窗口 |
|  | 在学校等场所，体检完毕后，将体检信息带回，批量录入系统中。简化了体检录入流程，方便体检工作人员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录入人员并不一定是当时体检的工作人员 |
|  | 体检信息录入系统后，需进行总检 |
|  | 历史数据查看 | 支持科室和总检医生查看体检客户的历史体检数据，显示历史数据数量，所有历史数据需在同一界面展示，展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指标名称、结果、是否异常。客户的历史数据支持根据科室名称分类查看，选中指定科室，系统自动锁定对应科室检查内容 |
|  | 数据自动采集系统 | 支持连入体检系统的体检设备设置管理，可以填写体检设备的基本信息，设备编号、设备名称等，以及该体检设备需测量的参数脚本配置 | |
|  | 支持管理设置好的体检设备与系统的串口号连接 | |
|  | 支持通过打开医生检查窗口中的仪器接口功能，自动回传仪器数据 | |
|  | 检后服务 | 体检报告打印 | 在此，管理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可以对体检报告进行查阅、下载及打印。打印后，以备体检人员来取 |
|  | 快速检索查阅:  可在检索条件中，根据日期范围、体检单位、姓名等进行智能检索，检索选择人员后，可以点击需查询的科室检查，迅速定位到该科室体检报告浏览页，无需从报告首页开始查询 |
|  | 智能打印:  可以将某体检报告的浏览页全部打印，也可以根据需求，只选择体检报告的某段浏览页，进行打印，无需将该体检报告全部打印  也可以进行体检报告批量打印，快速完成多批检查报告，节省工作人员操作时间 |
|  | 团体报告管理 | 在此，管理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通过检索条件，日期范围、体检单位等，查询团体报告  对体检报告进行下载及打印。打印后，以备体检人员来取 |
|  | 个性化报告 | 支持根据体检人员的不同体检类型定制不同的体检报告  支持打印时系统能够根据不同的人员自动选择不同格式进行打印 |
|  | 随访跟踪 | 支持总检医生根据体检人员的检查情况，将体检人员添加至需要随访的人员清单中。需支持在总检界面创建随访计划，随访计划需设置随访日期、随访方式、紧急程度等。支持随访负责人员领取随访任务 |
|  | 支持查看个人随访安排，以日历的方式展示随访计划，并用不同颜色对不同状态的随访任务进行区分 |
|  | 支持随访时及进行记录、追加、随访任务编辑等操作 |
|  | 支持对到期未随访的体检人员进行特殊标识，提醒工作人员及时完成随访工作 |
|  | 支持查看随访历史，通过时间流程图实现随访的全流程追踪。支持通过不同颜色区分不同随访状态 |
|  | 历史数据对比 | 个人历年的体检报告查询，能够让医生了解相关项目的历史发展情况，掌握重要的时间点，对于体检结果来说能够增加更多的参考数据 |
|  | 支持体检医生和总检医生随时查看体检者的历史体检信息 |
|  | 支持个人及团体体检健康档案查询，历史结果对比及趋势图展示 |
|  | 体检信息汇总 | 支持丰富的报表汇总分析功能，生成符合要求的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个人数据查询、科室工作量统计、医生工作量统计、总检审核医生工作量、项目体检人数、未检项目查询、体检情况查询、体检结果分析、体检中心年报表、体检单位收入汇总等，所有报表支持导出成Excel、PDF、Word、HTML等主流文件格式 | |
|  | 基础信息设置系统 | 此为设置体检系统运行的基础设置。包括常规基础设置、体检脚本设置、报表设置等基础信息 | |
|  | 常规设置 | 基础设置：在此，设置体检预约登记时的基础信息，照片大小、登记处收费点、重复预约检查管理、指标异常标志、保险接口选择等基础详情 |
|  | 收费系统设置：在此，选择体检收费系统，设置体检信息的附加费用 |
|  | 体检类型设置：在此，设置体检类型，设置该类型下的体检套餐 |
|  | 指标参考值设置：支持特殊人群（例如学生体检、托幼体检）的指标范围设置，身高、体重及BMI可以按照性别、最小年龄、最大年龄、中间值、正负一至三个标准差进行设置及后续的自动判断 |
|  | 脚本设置 | 总检审核脚本设置：在此，可自定义总检审核的最少额定的总检医生人数,在总检审核数未过设置值时，不能将体检报告归档 |
|  | 综述脚本、科室小结设置：在此，设置综述生成脚本、综述解析脚本、综述解析脚本验证、科室小结脚本等基础详情 |
|  | 报表设置 | 在此，设置团体合同格式报表、导检单格式、体检报告格式、条码格式等报表格式设置，也可对报表的顺序，进行自定义，优先将常用的报表显示在靠前位置 |
|  | 各方系统接口 | 体检信息系统相关接口 | 支持与HIS系统对接 |
|  | 支持与LIS系统对接 |
|  | 支持与PACS系统对接 |
|  | 支持与公卫系统对接 |

* + - 1. **院内流程管理**
         1. **检验流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 **参数要求** |
| 1 | 医生开单 | 总体要求 | 医生开具化验单，其中共有四种方式可供选择，分别是检验项目，检验模板，检验输入模式和检验组套。 |
| 2 | 检验项目 | 可以根据需要，在众多检验项目中自由选择一个或多个项目。 |
| 4 | 检验输入模式 | 通过输入检验项目名称，快速选择需要的项目。 |
| 5 | 检验组套 | 医生可以根据自己使用习惯、个性化需求，对常用检验项目设置组套，可以在组套中选择需要检验的项目。 |
| 6 | 信息传送 | 医生开完单后，进行保存，信息将会被系统自动传送到护士站。 |
| 7 | 护士采集 | | 护士站收到来自医生站的化验单申请，对未执行的化验项目进行“生成条码”，在此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将标本类型，岗位，容器都相同的检查项目生成为同一条码。若有其中一项不同，则生成不同的条码号。 |
| 8 | 条码生成后，护士就可以在标本采集页面进行采集操作。 |
| 9 | 标本条码每次操作人员、操作时间等信息，系统会自动记录，包括被撤销的操作信息，并且可以进行相应信息查询，追踪标本。 |
| 10 | 护工发送 | | 采集完成后，护工可将多个需要发送的标本条码，打包到一个列表里，通过新建的一张发送单据直接打包发送。然后将标本实体送到化验科，进行台收。 |
| 11 | 医技台收 | | 护工将标本送到检验科后，检验科的医技人员通过扫描其中任意一个标本条码，列表中的其他标本条码状态即可全部获取，发送/接收的标本数量能够快速进行核对，完成台收工作。 |
| 12 | 岗位核收 | | 检验科的总台对标本进行接收后，系统会调用LIS接口自动将标本信息发送到相应岗位。 |
| 13 | 报告查询 | | 检验科室完成检验，在LIS报告审定后，LIS系统会自动将审核过的报告数据回传到HIS里，临床医生在医生工作站平台上直接查阅病人的检验报告。 |
| 14 | 当发现危急值，检验科LIS系统会自动消息提醒，通过Web Service接口，及时将危急值信息发送到临床科室，临床医生通过检验信息可以及时给予患者有效的干预措施或治疗。 |
| 15 | HIS中医生处理确认的信息将实时返回到LIS系统，确保危急值能够得到临床医生获取并处理。 |

* + - * 1. **检查流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 **参数要求** |
|  | 总体要求 | | 电子检查工作流管理系统嵌入到临床医疗的每个环节，实现与RIS/PACS系统的无缝连接，真正实现检查的业务流程化管理。门诊医生在医生工作站中下达电子检查申请单，系统自动收取检查医嘱和附带材料的费用，打印标本条码，发送到检查科室。检查科室完成检查，将检查结果回传到医生工作站，医生在医生工作站平台上直接查阅病人的检查报告。 |
|  | 医生开单处理 | 检查申请 | 医生根据病人病情开出检查医嘱，自动生成新的检查申请单。 |
|  | 在开检查医嘱时，可从医嘱树中通过打钩选择来实现。 |
|  | 检查医嘱，由系统设置里面统一管理，不同的科室，会有不同的医嘱项目。 |
|  | 门诊部医生输入检查医嘱后传入到收费室，先由病人划卡缴费，持收费票据到相关检查科室。 |
|  | 支持检查医嘱以电子检查申请单方式进行流转，被电子化保存到HIS系统中。 |
|  | 支持加急检查项目申请，标识加急标志，给予醒目提醒。 |
|  | 特殊检查项目注意事项提醒，提供打印交给病员，如要求空腹、多喝水等。 |
|  | 电子检查医嘱选择式申请方式，即根据检查医嘱的分类，选择指定的检查医嘱。采用普通和急诊医嘱项目的一体化设计，通过打勾选择即实现普通或急诊项目申请。 |
|  | 提供简要病史、临床诊断、注意事项等项目的书写，支持模板调用功能。 |
|  | 需试验的检验项目开出后，必须先通过试验，否则无效。 |
|  | 提供电子检查申请单开单作废功能。 |
|  | 提供电子检查申请单打印功能。 |
|  | 检查报告查询 | 检查结果从RIS/PACS等系统返回后，直接传递到医生工作站，在医生平台中实时提醒，医生可以直接查看报告，包括文字、图形、图像等。 |
|  | 检查状态及控制 | 检查医嘱的每个状态都进行实时提醒，并进行严格的流程控制。 |
|  | 预开＝医生新申请的检查项目。  提交＝护士查对检查医嘱后，提交发送到检查科室，此时医生不可作废单据，需逐级从后撤销。  划价＝已划价的检查项目。  登记＝检查科室已接收护士提交的检查医嘱，并在RIS/PACS系统中完成登记。  撤销登记＝在RIS/PACS系统中此检查项目已被取消登记。  取消项目＝在RIS/PACS系统中此检查项目已被取消。  审核完成＝在RIS/PACS系统中检查报告已审核。  报告＝检验科室已完成检查，在RIS/PACS系统中已生成检查报告，此时医生在工作站上允许查阅报告单。 |
|  | 历史检查查询 | 查询病人的历史检查医嘱，允许随时调阅历史检查报告，便于医生进行比较分析。 |
|  | 检查申请单处理 | 检查申请单提交 | 医生在医生工作站开出检查申请单后，护士工作站随即接收到检查医嘱，开始审核检查项目并提交发送到相关的检查科室。 |
|  | 提供检查申请单撤销提交，控制撤销提交流程，检查科室已接收的申请单不允许撤销，必须通知检查科室撤销登记实现逐级从后撤销。 |
|  | 检查申请单条码打印 | 系统根据检查医嘱自动生成检查申请单条码，提供打印。条码中包括病人姓名、检查项目、注意事项等信息。 |
|  | 检查医嘱计费 | 检查申请单提交时或者检查科室登记时（在RIS/PACS系统中）自动收取检查医嘱所附带的费用，实现以医嘱显示，以明细项目计费，同时自动收取其他相关费用。 |
|  | 检查医嘱计费时实时检测病人是否欠费，如病人余额超过停药线且无信用担保则不允许欠费执行。 |
|  | 检查医嘱试验处理 | 针对需试验处理的检验医嘱，进行药物试验处理。 |
|  | 支持门诊部自动传入注射室，由注射室完成药物试验处理。 |
|  | 检查状态及流程控制 | 支持检查状态及流程控制。 |
|  | 检查医嘱及标本查询 | 提供病人历史检查医嘱查询，病人历史检查报告查询等功能。 |
|  | 检查科室处理 | 门诊处理 | 实现检查申请单条码补打印、检查申请单补提交等功能。 |
|  |
|  |
|  | 查询统计 | 查询历史检查申请单信息，统计各种状态下的检查申请单等。 |
|  | 基础设置 | 检查医嘱设置：设置检查医嘱项目，包括医嘱分类设置、检查部位、医嘱对应的费用项目设置、是否门诊划价、执行科室设置、注意事项、操作权限、是否使用等等。 |

* + - 1. **慢病一体化门诊（诊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诊前工作台 | 门诊分流 | 支持判断患者是否为慢病患者 |
| 支持提醒慢病患者去一体化门诊就诊 |
| 支持在自助刷卡机上操作 |
| 2 | 健康体征信息采集 | 对接体征设备 | 支持和体征采集设备的系统对接 |
| 支持体征设备采集的信息能够自动推送至体征池 |
| 支持作为随访，门诊，签约业务的数据引用 |
| 支持为其他慢病健康系统做数据支持 |
| 支持医生手动录入体征 |
| 支持查看采集的体征数据 |
| 支持数据采集校验，如缺少某项数据系统会自动提醒 |
| 3 | 诊前随访 | 诊前随访 | 支持展示患者信息、下次随访时间 |
| 支持与健康档案系统对接可以调用健康档案随访页面 |
| 支持新增随访 |
| 支持随访信息预录入 |
| 支持一键导入诊前体征数据 |
| 支持预随访数据采集 |
| 支持医生对预随访数据补充完善，保存确认 |
| 支持引用上次用药信息 |
| 4 | 档案信息更新 | 档案信息更新 | 支持查看患者档案信息 |
| 支持开放档案修改权限 |
| 支持调用健康档案系统的个人健康档案页面进行档案信息修改 |
| 支持对健康档案修改的数据更新建立溯源机制 |
| 支持数据同步更新 |
| 支持将门诊就诊时填写的过敏史同步到过敏史模块 |
| 支持将门诊就诊时相关慢性疾病或者反复发作的疾病同步到既往史中 |
| 支持将疾病管理的慢性病报卡管理记录同步到既往史中 |
| 支持健康体检后数据能同步到行为习惯中 |
| 快速进行档案确认提醒，支持档案协助申请和档案协助确认的提醒，支持快速进行档案确认、档案协助申请、档案协助确认操作 |
| 5 | 中医体质辨识服务 | 诊前中医体质辨识 | 支持调用健康档案系统的中医体质辨识页面 |
| 支持查看患者历史的中医体质辨识结果 |
| 支持中医体质辨识结果数据同步更新 |
| 支持查看患者中医体质辨识历史 |
| 6 | 健康教育服务 | 健康教育 | 支持对患者开展个性化的健康教育 |
| 支持调用公卫宣教计划页面 |
| 支持宣教结果数据同步更新 |

* + - 1. **统一运维管理接入**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总体要求 | 围绕医院日常业务正常运营开展，提供系统基础维护、云标准维护、资源监控、应用性能诊断、服务健康分析等功能 |
|  | 机构系统运维 | 系统运维：提供业务系统、菜单、人员、角色等基础设置功能 |
|  | 基础数据运维：提供参数管理、科室管理、权限管理、职工职务管理等功能 |
|  | 业务运维：临床医嘱设置、化验基础设置、检查基础设置、药品管理、仓库管理、费用管理等业务相关运维 |
|  | 云标准运维 | 提供不同管理模式，统一规范，确保云端标准有序、正常应用 |
|  | 针对医共体模式，云标准提供各家医院标准基础数据，并作强控制处理，即一切数据以中心端为准，中心端变更后，机构端也做同步变更 |
|  | 针对区域管理模式，云标准仅提供可参考的标准基础数据，不实际参于医院的具体管理。中心端变更后，仅下发通知，由医院独立维护相关指标，以符合本身机构要的管理要求 |
|  | 服务运维 | 构建立体化的IT监控管理体系，包括Nginx监测、服务监测，以及服务器硬件检测，通过其性能、状态、网络、日志、空间等数据的分析，提供可视化的、智能化的数据分析和统一警告 |

* + - 1. **一体化对外服务接入**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体化对外服务 | ▲实现与外部系统一体化对接，包括北仑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北仑区门诊电子病历平台、北仑区云影像平台、检验检查互认平台、北仑区公共卫生监测和管理平台、北仑区预约诊疗管理平台等系统（在投标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1. **公卫类系统拓展**
       1. **云家签接入**
          1. **家庭医生签约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总体要求 | 能够接入宁波市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家庭医生签约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委托管理（在投标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家庭医生签约管理 | 提供查询居民签约列表功能 |
|  | 提供查看居民签约协议功能 |
|  | 提供就诊时签约医生功能 |
|  | 提供修改就诊卡信息功能 |
|  | 提供解约和作废协议功能 |
|  | 提供续签功能 |
|  | 提供多种签约类型，包括家医签约，协议签约，无偿签约，无证签约；协议签约除享受家医签约内容外，可额外享受医院项目费用折扣，费用减免等优惠 |
|  | 验证居民签约唯一性，提供居民签约唯一性逻辑判断； |
|  | 支持签约时引入居民信息，或读取社保卡信息以及身份证信息 |
|  | 支持跨机构签约，可实现居民在其他签约医生处签约，支持已签约提醒 |
|  | 无证签约支持无有效身份证居民（儿童居多）进行签约； |
|  | 提供重点人群自动匹配签约套餐功能 |

* + - * 1. **家庭医生签约委托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家庭医生签约委托管理 | 提供委托列表查询功能 |
|  | 提供基本公卫委托功能 |
|  | 提供基本医疗委托功能 |
|  | 提供委托取消功能 |
|  | 提供跨机构委托 |
|  | 提供批量委托功能 |
|  | 提供委托申请、审核功能 |

* + - 1. **云公卫接入**
         1. **居民康复保健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总体要求 | 居民康复保健管理主要包括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残疾康复管理 |
|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老年人档案支持老年人档案列表查询和老年人纳入管理功能 |
|  | 提供自理能力、情感状态和认知能力评估功能，包括评估结果查询、评估结果打印和历史评估记录的查询/删除功能 |
|  | 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功能，包括生活方式、体格检查、辅助检查、主要健康问题和评价指导录入功能 |
|  | 残疾康复管理 | 残疾康复提供残疾人档案、残疾人随访记录、训练评估、康复计划和训练记录的管理，包括新增、删除和查询 |
|  | 支持训练登记的新增和修改、康复评估的新增和查询功能 |

* + - * 1. **居民健康教育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总体要求 | 居民健康宣教主要面向不同人群进行健康宣教，主要包括健康宣教管理和健康活动管理 |
|  | 健康宣教管理 | 支持宣教计划的快速检索、新增、修改和删除功能 |
|  | 支持宣教计划的基本信息填写 |
|  | 健康活动管理 | 支持健康活动登记的新增、修改和删除功能 |
|  | 支持活动登记详情的查看。完成相应活动后的可以登记结论 |
|  | 支持活动登记的快速检索和活动登记详情的查看 |

* + - * 1. **居民健康体检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总体要求 | 提供居民健康体检信息的管理功能，可在体检管理模块中查看体检预警记录和已完成的体检记录 |
|  | 体检预警 | 支持查询范围内的未体检人员名单 |
|  | 支持按照人群分类查询未体检人员名单 |
|  | 支持通过姓名，身份证，手机号，年龄精确查询未体检人员名单 |
|  | 支持跳转至居民健康体检录入界面 |
|  | 支持切换未体检人员界面和已体检人员界面 |

* + - 1. **门诊电子病历拓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总体要求 | 门诊电子病历辅助门诊医生为患者创建病历，帮助医生对患者病情、诊断的电子化记录。门诊电子病历包括电子病历设置、电子病历编辑、质控管理。电子病历编辑包括病历的增删改、病历打印和医生签名等功能。电子病历设置主要包括参数设置、项目元素设置、病历模板设置、病历目录设置和行为权限设置等功能 | |
|  | 电子病历编辑 | 编辑病历 | 支持新增病历，支持主观信息录入（主诉、现病史、既往史）、客观信息录入、诊断信息导入、处理信息（处方、医嘱）导入 |
|  | 支持修改病历，对于未签名的病历可以进行修改操作，修改其中的一些元素信息 |
|  | 支持对新增或修改过的病历进行保存 |
|  | 支持对于未签名的，不需要的病历可以进行删除 |
|  | 打印病历 | 门诊电子病历可以进行打印处理。在打印预览中可先查看打印的排版 |
|  | 医生签名 | 医生在病历编辑完成后，在编辑状态下，点击签名按钮，病历签名并保存，在医生签名栏上自动签上操作医生的名 |
|  | 电子病历设置 | 参数设置 | 支持自定义符号、数据库配置、临床数据格式、资源类型配置、免开放申请次数、纸张格式设置、电子病历授权服务器设置参数 |
|  | 项目元素设置 | 支持将经常需要用到的项目元素先在项目元素设置中进行预设。便于在设置模板时直接插入此项目元素 |
|  | 病历模板设置 | 支持新建医生所需的电子病历模板，也可导入病历文档形成模板。包括模板的新增、删除、编辑、保存、模板审核的操作 |
|  | 病历目录设置 | 在病历模板数量过多的情况下，病历目录可以分类分级管理模板 |
|  | 行为权限设置 | 由于每个医生的岗位、职位等不同，行为权限设置就是用来设置每个模块，不同人员的操作权限 |

* + - 1. **PACS系统拓展**
         1. **云放射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核心服务 | 支持医学影像检查诊断信息采集、存储管理与系统配置 | | |
|  | 支持采用集中式数据库及独立影像储存机制 | | |
|  | 图像采用无损压缩，由PACS系统打印出的图像硬拷贝不低于原设备打印输出的硬拷贝质量 | | |
|  | 设备接入服务 | 支持与DICOM和非DICOM影像设备的连接，包括CT、MR、CR、DR、数字胃肠、超声、胃镜、肠镜等 | | |
|  | 通过视频信号采集医学图像时，图像的几何分辨率应不低于原始图像的分辨率 | | |
|  | 基础数据维护 | 设备、部位、方法维护 | 检查部位维护 | 维护检查部位大类和部位明细信息 |
|  | 检查方法维护 | 维护仪器检查方法明细信息 |
|  | 设备部位方法维护 | 设置不同设备类型针对不同部位的检查方法信息 |
|  | 设备明细维护 | 维护每个机构内设备的编码、名称、时段负荷等信息 |
|  | 权限管理 | 人员权限维护 | 将每台设备相关检查的分诊、检查、报告、审核等权限分别赋予相关人员 |
|  | 报告模板维护 | 设备报告模板维护 | 对每个机构每种类型设备使用的报告模板进行设置 |
|  | 机构诊断模板维护 | 机构诊断模板维护 | 将全局报告诊断模板或者其他机构诊断模板，下载到本机构进行使用 |
|  | 全局诊断模板维护 | 全局诊断模板维护 | 根据不同的设备类型，维护报告的全局诊断模板，方便各个机构下载使用 |
|  | 外部系统接口 | 与HIS系统的接口 | 申请单流转 | 获取HIS的电子申请单信息，包含患者信息和检查信息 |
|  | 诊断结果流转 | 检查结果回传HIS，包含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报告 |
|  | 阅片工具 | 提供图像显示控件，能够直接嵌入到医生工作站中，方便调阅当前病人的相关图像及历史图像与诊断 |
|  | 终端确认 | 在分诊时进行HIS收费终端确认 |
|  | 退费确认 | 对特殊情况下，主任权限允许检查后退费 |
|  | 与EMR系统的接口 | 诊断结果流转 | 检查结果回传EMR，包含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报告 |
|  | 与体检系统的接口 | 申请单流转 | 获取体检系统的电子申请单信息，包含患者信息和检查信息 |
|  | 诊断结果流转 | 检查结果回传体检系统，包含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报告 |
|  | 分诊 | 分诊工作站 | 分诊登记 | 根据HIS电子申请单进行分诊登记，自动进行终端确认 |
|  | 根据体检的电子申请单进行分诊登记 |
|  | 对于公卫体检等没有电子申请单的检查，人工登记分诊信息 |
|  | 智能提醒 | 分诊时自动检测同姓名、性别、生日的患者，提示可以关联历史诊断信息 |
|  | 实时显示设备负荷信息，合理分配患者检查 |
|  | 预约登记 | 登记患者预约的检查时间、设备等信息 |
|  | 修改/退分诊 | 对于已完成分诊的信息进行修改 |
|  | 对于完成分诊但是未检查的患者进行退分诊，退分诊后才可进行退费 |
|  | 分诊查询 | 分诊查询 | 根据患者姓名、病历号、检查状态等信息查询患者的申请信息、分诊信息、退分诊信息 |
|  | 检查 | 医技工作站 | 到诊登记 | 对到诊患者进行登记管理，将到诊患者检查信息上传到设备的worklist |
|  | 检查信息查询 | 根据患者姓名、病历号、检查状态等信息查询患者的到诊信息、检查信息、影像上传信息 |
|  | 报告 | 影像诊断工作站 | 图文报告 | 对CT、DR、CR等放射设备相关检查报告进行编辑，支持图文报告 |
|  | 多报告 | 对于登记为多报告的申请按照部位输出多份报告，分别供多个科室使用 |
|  | 快捷分诊 | 集成分诊功能，便于规模小的机构医生更便捷的完成分诊、检查、诊断等一系列业务 |
|  | 报告编辑辅助 | 对于诊断、建议等报告项目提供词汇编辑、存储、分类管理的功能，便于医生复用词汇 |
|  | 按照部位、病种等分类提供报告模板的编辑、存储、分类管理的功能，便于医生复用报告，对报告模板可以按照个人、科室、机构、全局进行4级权限管理 |
|  | 历史诊断 | 查看患者的历史诊断信息和影像信息 |
|  | 患者信息修改 | 修改患者的基本信息和检查信息 |
|  | 二级审核 | 报告由检查医生、报告医生进行二级审核后打印 |
|  | 报告版本履历 | 对于提交后报告的修改进行版本记录 |
|  | 查看电子申请单 | 可以查看、打印电子申请单信息 |
|  | 收藏夹 | 对于特殊病例，可以使用收藏夹进行收藏，便于教学、科研、实验等使用 |
|  | 查看病历 | 查看患者的病历信息，让医生对患者的病情有整体的了解，方便医生出报告 |
|  | 视频诊断工作站 | 图文报告 | 对超声、内窥镜等设备相关检查报告进行编辑，支持图文报告 |
|  | 图像采集 | 采集静态图片，进入图像列表供阅片、报告使用 |
|  | 录像 | 支持录像、保存、回放功能 |
|  | 多报告 | 对于登记为多报告的申请按照部位输出多份报告，分别供多个科室使用 |
|  | 快捷分诊 | 集成分诊功能，便于规模小的机构医生更便捷的完成分诊、检查、诊断等一系列业务 |
|  | 报告编辑辅助 | 对于诊断、建议等报告项目提供词汇编辑、存储、分类管理的功能，便于医生复用词汇 |
|  | 按照部位、病种等分类提供报告模板的编辑、存储、分类管理的功能，便于医生复用报告 |
|  | 历史诊断 | 查看患者的历史诊断信息和影像信息 |
|  | 患者信息修改 | 修改患者的基本信息和检查信息 |
|  | 二级审核 | 报告由检查医生、报告医生进行二级审核后打印 |
|  | 报告版本履历 | 对于提交后报告的修改进行版本记录 |
|  | 查看电子申请单 | 可以查看、打印电子申请单信息 |
|  | 协作模式 | 支持对不同患者分别进行图像采集和报告书写，可在多个患者间快速切换图像采集目标，提高医生就诊效率 |
|  | 收藏夹 | 对于特殊病例，可以使用收藏夹进行收藏，便于教学、科研、实验等使用 |
|  | 查看病历 | 查看患者的病历信息，让医生对患者的病情有整体的了解，方便医生出报告 |
|  | 检查信息综合查询 | 检查信息基本查询 | 根据患者的检查号、姓名、年龄、性别、设备类型、检查状态、检查时间等条件进行查询，查询到满足条件的患者列表显示，供医生进行、诊断、阅片等操作 |
|  | 检查信息统计查询 | 检查信息统计查询 | 根据患者的检查号、姓名、年龄、性别、设备类型、检查状态、检查时间，诊断关键字等条件进行查询，可进行数据导出，方便留存 |
|  | 阅片工具 | 图像处理 | 图像移动：移动到合适位置观片 |
|  | 图像适合窗口：对于不同分辨率调节合适窗口观看 |
|  | 放大镜功能：（图像局部放大）可设置放大镜尺寸和放大倍数，以一定比例局部放大指定位置的影像 |
|  | 图像缩放功能：随着鼠标的移动平滑的放大、缩小整个医疗影像，以方便医生的观察 |
|  | 镜像功能：医疗影像左右、上下镜像对调 |
|  | 左右上下旋转功能：医疗影像以±90°或±180°的增值旋转医疗影像 |
|  | 反色：黑白颜色互换 |
|  | 亮度：图像亮度对比度调节 |
|  | 伪彩：以彩色图像代替影像中的灰度图像，直观的反映影像 |
|  | 滤波：包括平滑、边缘检测、浮雕等图像处理 |
|  | 裁剪：图像的裁剪 |
|  | 拖动浏览图像：使用鼠标拖动图像浏览 |
|  | 窗宽、窗位调节：调节医疗影像的窗宽、窗位 |
|  | 箭头：箭头线，用于标识方向 |
|  | 文本注释：向图像中添加注释、说明 |
|  | 播放：速度可调、连续、循环播放DSA图像等医疗影像 |
|  | 定位线 |
|  | 图像标尺显示dicom信息显示 |
|  | 图像测量 | 单点值量：测量CT值 |
|  | 直线距离测量：用于标识影像中病变部位的长度尺寸 |
|  | 角度测量：测量影像中病变部位的角度 |
|  | 椭圆测量（面积和密度均值）：画出椭圆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
|  | 矩形测量（面积和密度均值）：画出矩形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
|  | 不规则手画线：用于勾画出敏感区域，并可测量此区域的面积和密度均值 |
|  | 图像布局 | 布局：图像多元化布局（序列级） |
|  | 分格：每一张图像布局 |

* + - * 1. **云超声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核心服务 | 核心服务 | 支持符合DICOM标准的成像设备和数据类型，系统平台设计能支持DICOM要求的数据处理、流程管理、网络发布、显示设置等。支持超声图像以DICOM标准进行存储和显示 | |
|  | 支持多层架构，数据留存、数据服务、用户交互层分离 | |
|  | 通过ORM，支持不同类型的数据库后台系统；支持主流的SQLServer、Oracle数据库以及国产数据库 | |
|  | 设备接入服务 | 设备接入服务 | 支持与DICOM和非DICOM影像设备的连接，包括CT、MR、CR、DR、数字胃肠、超声、胃镜、肠镜等 | |
|  | 通过视频信号采集医学图像时，图像的几何分辨率应不低于原始图像的分辨率 | |
|  | 支持脚踏、小键盘、手柄、开关等多种图像采集设备，方便检查医生操作 | |
|  | 基础数据维护 | 设备、部位、方法维护 | 检查部位维护 | 维护检查部位大类和部位明细信息 |
|  | 检查方法维护 | 维护仪器检查方法明细信息 |
|  | 设备部位方法维护 | 设置不同设备类型针对不同部位的检查方法信息 |
|  | 设备明细维护 | 维护每个机构内设备的编码、名称、时段负荷等信息 |
|  | 权限管理 | 人员权限维护 | 将每台设备相关检查的分诊、检查、报告、审核等权限分别赋予相关人员 |
|  | 报告模板维护 | 设备报告模板维护 | 对每个机构每种类型设备使用的报告模板进行设置 |
|  | 机构诊断模板维护 | 机构诊断模板维护 | 将全局报告诊断模板或者其他机构诊断模板，下载到本机构进行使用 |
|  | 全局诊断模板维护 | 全局诊断模板维护 | 根据不同的设备类型，维护报告的全局诊断模板，方便各个机构下载使用 |
|  | 外部系统接口 | 与HIS系统的接口 | 申请单流转 | 获取HIS的电子申请单信息，包含患者信息和检查信息 |
|  | 诊断结果流转 | 检查结果回传HIS，包含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报告 |
|  | 阅片工具 | 提供图像显示控件，能够直接嵌入到医生工作站中，方便调阅当前病人的相关图像及历史图像与诊断 |
|  | 终端确认 | 在分诊时进行HIS收费终端确认 |
|  | 退费确认 | 对特殊情况下，主任权限允许检查后退费 |
|  | 与EMR系统的接口 | 诊断结果流转 | 检查结果回传EMR，包含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报告 |
|  | 与体检系统的接口 | 申请单流转 | 获取体检系统的电子申请单信息，包含患者信息和检查信息 |
|  | 诊断结果流转 | 检查结果回传体检系统，包含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报告 |
|  | 分诊 | 分诊工作站 | 分诊登记 | 支持登记时获取电子申请单列表和申请单详情 |
|  | 支持同一患者相同类型多次检查合并登记 |
|  | 支持取消检查功能，提供取消原因快速选择及手工录入 |
|  | 智能提醒 | 分诊时自动检测同姓名、性别、生日的患者，提示可以关联历史诊断信息 |
|  | 实时显示设备负荷信息，合理分配患者检查 |
|  | 预约登记 | 登记患者预约的检查时间、设备等信息 |
|  | 修改/退分诊 | 对于已完成分诊的信息进行修改 |
|  | 对于完成分诊但是未检查的患者进行退分诊，退分诊后才可进行退费 |
|  | 分诊查询 | 分诊查询 | 根据患者姓名、病历号、检查状态等信息查询患者的申请信息、分诊信息、退分诊信息 |
|  | 检查  报告 | 超声诊断工作站 | 快捷检查登记 | 支持在检查报告时进行快捷登记，支持登记完成后立即开始检查 |
|  | 检查列表查询 | 支持检查报告时查看工作列表，支持通过时间范围、病历号、患者编号、检查号、姓名、项目分类、状态等条件查询，工作列表支持根据项目分类、机房进行分类 |
|  | 检查状态跟踪 | 支持检查跟踪，包括过程跟踪及报告内容跟踪，报告内容跟踪支持高亮显示每个过程更改内容 |
|  | 采集信息 | 支持报告编辑时实时查看超声动态影像，支持录入检查设备、检查途径、探头频率信息，支持单张采集图像、视频录像 |
|  | 图文报告 | 对超声检查报告进行编辑，支持图文报告 |
|  | 签名 | 支持报告的电子签名和手写签名 |
|  | 报告编辑辅助 | 支持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申请单、电子病历、其它辅助资料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暂存、签名、预览、打印、阴阳性标识 |
|  | 支持书写模板编辑，根据权限控制编辑公共模板、个人模板、常用词库等 |
|  | 支持公共模板、个人模板、常用词库，支持选择模板时追加、替换已编辑报告内容 |
|  | 支持超声测值功能，包括颈椎血管、心脏测值、NT测量、中孕早期四维测量、中孕四维测量、晚孕四维测量、妇科测量等，支持根据项目分类绑定相应测值功能 |
|  | 支持特殊字符录入功能，医生编辑报告时可快速选择特殊字符 |
|  | 支持选取采集图像加入图文报告打印，可自定义图像顺序 |
|  | 支持报告签名时自动对报告内容进行男女特征检测、左右错误检测、报告内容术语检测、危急值符合检测、疾病报卡符合检测 |
|  | 历史诊断 | 查看患者的历史诊断信息和影像信息 |
|  | 患者信息修改 | 修改患者的基本信息和检查信息 |
|  | 二级审核 | 报告由检查医生、报告医生进行二级审核后打印 |
|  | 报告版本履历 | 对于提交后报告的修改进行版本记录 |
|  | 查看电子申请单 | 可以查看、打印电子申请单信息 |
|  | 病例收藏 | 支持病例收藏功能，提供自定义收藏夹，及ICD-11疾病分类 |
|  | 查看病历 | 查看患者的病历信息，让医生对患者的病情有整体的了解，方便医生出报告 |
|  | 会诊申请 | 支持站内信或短信方式通知会诊申请、安排、接诊消息 |
|  | 支持与会诊医生进行实时的音视频会诊，支持多源视频输入 |
|  | 检查信息综合查询 | 支持列表按时间条件、检查类型、检查状态、就诊类别、病历号、门诊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绿色通道、是否打印、收藏类别、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登记人、摄片人、书写人、审核人、修订人、远程诊断、远程会诊、超声所见、超声发现等条件查询 | |
|  | 支持检查过程详情查看、报告打印、影像浏览、病历收藏、添加备注 | |
|  | 工作量统计 | 支持根据申请时间统计检查申请量 | |
|  | 支持按登记人通过登记时间统计各检查类型下的工作量 | |
|  | 支持按汇总、医生两类，通过检查时间统计各检查类型下检查量、曝光 | |
|  | 支持根据检查时间统计报告阳性率 | |
|  | 支持根据统计时间统计存储容量 | |
|  | 所有统计均支持导出和打印 | |

* + - * 1. **云心电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核心服务 | 核心服务 | 支持多层架构，数据留存、数据服务、用户交互层分离 | |
|  | 通过ORM，支持不同类型的数据库后台系统；支持主流的SQLServer、Oracle数据库以及国产数据库 | |
|  | 设备接入服务 | 设备接入服务 | 支持采集理邦、邦健、铃谦、福田、飞利浦、GE、光电等常见各种不同品牌与型号的静息数字心电图机的原始数据进入系统，不能以截屏、拷贝、拍照等方式获取数据 | |
|  | 基础数据维护 | 设备、部位、方法维护 | 检查部位维护 | 维护检查部位大类和部位明细信息 |
|  | 检查方法维护 | 维护仪器检查方法明细信息 |
|  | 设备部位方法维护 | 设置不同设备类型针对不同部位的检查方法信息 |
|  | 设备明细维护 | 维护每个机构内设备的编码、名称、时段负荷等信息 |
|  | 权限管理 | 人员权限维护 | 将每台设备相关检查的分诊、检查、报告、审核等权限分别赋予相关人员 |
|  | 报告模板维护 | 设备报告模板维护 | 对每个机构每种类型设备使用的报告模板进行设置 |
|  | 机构诊断模板维护 | 机构诊断模板维护 | 将全局报告诊断模板或者其他机构诊断模板，下载到本机构进行使用 |
|  | 全局诊断模板维护 | 全局诊断模板维护 | 根据不同的设备类型，维护报告的全局诊断模板，方便各个机构下载使用 |
|  | 外部系统接口 | 与HIS系统的接口 | 申请单流转 | 获取HIS的电子申请单信息，包含患者信息和检查信息 |
|  | 诊断结果流转 | 检查结果回传HIS，包含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报告 |
|  | 终端确认 | 在分诊时进行HIS收费终端确认 |
|  | 退费确认 | 对特殊情况下，主任权限允许检查后退费 |
|  | 与EMR系统的接口 | 诊断结果流转 | 检查结果回传EMR，包含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报告 |
|  | 与体检系统的接口 | 申请单流转 | 获取体检系统的电子申请单信息，包含患者信息和检查信息 |
|  | 诊断结果流转 | 检查结果回传体检系统，包含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报告 |
|  | 分诊 | 分诊工作站 | 分诊登记 | 支持登记时获取电子申请单列表和申请单详情 |
|  | 支持同一患者相同类型多次检查合并登记 |
|  | 支持取消检查功能，提供取消原因快速选择及手工录入 |
|  | 智能提醒 | 分诊时自动检测同姓名、性别、生日的患者，提示可以关联历史诊断信息 |
|  | 实时显示设备负荷信息，合理分配患者检查 |
|  | 预约登记 | 登记患者预约的检查时间、设备等信息 |
|  | 修改/退分诊 | 对于已完成分诊的信息进行修改 |
|  | 对于完成分诊但是未检查的患者进行退分诊，退分诊后才可进行退费 |
|  | 分诊查询 | 分诊查询 | 根据患者姓名、病历号、检查状态等信息查询患者的申请信息、分诊信息、退分诊信息 |
|  | 检查  报告 | 采集工作站 | 快捷检查登记 | 支持在检查报告时进行快捷登记，支持登记完成后立即开始检查 |
|  | 检查列表查询 | 支持检查报告时查看工作列表，支持通过时间范围、病历号、患者编号、检查号、姓名、项目分类、状态等条件查询，工作列表支持根据项目分类、机房进行分类 |
|  | 检查状态跟踪 | 支持检查跟踪，包括过程跟踪及报告内容跟踪，报告内容跟踪支持高亮显示每个过程更改内容 |
|  | 采集信息 | 支持波形采集、重新采集、追加采集、关联已采集波形功能 |
|  | 诊断工作站 | 图文报告 | 对心电检查报告进行编辑，支持图文报告 |
|  | 签名 | 支持报告的电子签名和手写签名 |
|  | 波形分析 | 支持多波形浏览、对比功能 |
|  | 支持多种波形分析工具，包括布局、增益、走速、滤波、测量、工具、重分析、主题 |
|  | 支持选取波形开始、结束位置加入图文报告打印 |
|  | 报告编辑辅助 | 支持报告编辑时查看患者申请单、电子病历、其它辅助资料 |
|  | 支持报告编辑时暂存、签名、预览、打印、阴阳性标识 |
|  | 支持书写模板编辑，根据权限控制编辑公共模板、个人模板、常用词库等 |
|  | 支持公共模板、个人模板、常用词库，支持选择模板时追加、替换已编辑报告内容 |
|  | 支持报告编辑录入心电所见、心电诊断、建议等 |
|  | 支持检查记录的紧急锁定和解锁功能，避免因为信息或数据错误造成不良影响 |
|  | 支持报告回退功能，提供回退原因手工录入 |
|  | 历史诊断 | 查看患者的历史诊断信息和影像信息 |
|  | 患者信息修改 | 修改患者的基本信息和检查信息 |
|  | 二级审核 | 报告由检查医生、报告医生进行二级审核后打印 |
|  | 报告版本履历 | 对于提交后报告的修改进行版本记录 |
|  | 查看电子申请单 | 可以查看、打印电子申请单信息 |
|  | 病例收藏 | 支持病例收藏功能，提供自定义收藏夹，及ICD-11疾病分类 |
|  | 查看病历 | 查看患者的病历信息，让医生对患者的病情有整体的了解，方便医生出报告 |
|  | 会诊申请 | 支持站内信或短信方式通知会诊申请、安排、接诊消息 |
|  | 支持与会诊医生进行实时的音视频会诊，支持多源视频输入 |
|  | 检查信息综合查询 | 支持列表按时间条件、检查类型、检查状态、就诊类别、病历号、门诊号、患者编号、患者姓名、绿色通道、是否打印、收藏类别、申请科室、申请医生、登记人、摄片人、书写人、审核人、修订人、远程诊断、远程会诊、超声所见、超声发现等条件查询 | |
|  | 支持检查过程详情查看、报告打印、波形浏览、病历收藏、添加备注 | |
|  | 工作量统计 | 支持根据申请时间统计检查申请量 | |
|  | 支持按登记人通过登记时间统计各检查类型下的工作量 | |
|  | 支持按汇总、医生两类，通过检查时间统计各检查类型下检查量、曝光 | |
|  | 支持根据检查时间统计报告阳性率 | |
|  | 支持根据统计时间统计存储容量 | |
|  | 所有统计均支持导出和打印 | |

* + - 1. **统一支付平台拓展**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详细技术参数** |
|  | 总体要求 | 采用集成服务、消息路由与统一支付平台及第三方软件进行数据交换，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
|  | 支持门诊窗口的移动支付 |
|  | 支持医技管理，药房取药的未支付提醒和未支付后续流程控制 |
|  | 支付HIS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无缝对接 |
|  | 提供统一支付平台的支付结算、对账核查、事务监管、报表体系和甬道管理 |
|  | 门诊窗口移动支付 | 实现门诊收费系统的费用结算与支付分离，实现先结算后支付服务 |
|  | 实现居民在收费窗口使用移动支付方式（支付宝、微信）进行挂号和诊疗费用的支付 |
|  | 实现通过扫码枪扫描第三方支付提供的条形码完成支付 |
|  | 实现移动支付完成后交易记录的保存功能 |
|  | 实现退费时已完成项目和保留项目的再支付功能 |
|  | 实现退费作废时移动支付费用的原路退回，及按支付账户退回 |
|  | 自助机移动支付 | 实现自助终端挂号、门诊挂号、门诊收费的费用结算与支付分离，实现先结算后支付服务 |
|  | 实现居民使用移动支付方式进行挂号、门诊收费支付。支持第三方移动支付方式：支付宝、微信 |
|  | 实现选择移动支付方式后自动生成支付二维码功能 |
|  | 实现居民通过移动支付设备扫描显示的二维码进行支付 |
|  | 实现移动支付完成后交易记录的保存功能 |
|  | 支付结算 | 提供第三方支付成功实时生成交易成功记录功能 |
|  | 支持第三方支付成功形成的单笔成交额实时入账医院对应的第三方账号 |
|  | 提供第三方支付失败实时生成交易失败记录功能 |
|  | 提供第三方支付的原路退费处理情况记录功能 |
|  | 提供第三方支付的原路作废处理情况记录功能 |
|  | 对账核查 | 提供医院端和各第三方支付交易的自动定时对账功能。自动对账时间可自定义配置 |
|  | 支持医院对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的交易进行核查 |
|  | 支持医院对核查结果为异常的账目进行持平处理 |
|  | 事务监管 | 提供第三方支付交易情况的实时监测功能 |
|  | 提供第三方支付交易记录的可追溯功能 |
|  | 支持第三方支付交易根据患者实际退费作废需求进行撤销处理 |
|  | 报表体系 | 提供第三方支付达成的总体交易情况分析 |
|  | 提供第三方支付达成的交易具体明细情况分析 |
|  | 甬道管理 | 提供与医院的标准化服务 |
|  | 提供与第三方支付的标准化服务 |
|  | 医院HIS系统配套改造：报表体系配套升级 | 提供各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的每日门诊交易记录分析。交易情况分析包括收入、退费、作废 |
|  | 提供各第三方支付的每日门诊收入情况分析和结算未支付情况分析 |
|  | 支持门诊各第三方支付的多场景支付统一分析。包括窗口缴费、诊间缴费、自助机缴费 |
|  | 业务流程改造 | 药房取药流程改造，支持取药环节通过刷卡自动识别做未支付提醒 |
|  | 药房取药流程改造，提供未支付无法进行取药的流程控制 |
|  | 检验流程改造，支持检验环节通过刷卡自动识别做未支付提醒 |
|  | 检验流程改造，支持未支付无法进行检验工作做流程控制 |
|  | 检查流程改造，支持检查环节通过刷卡自动识别做未支付提醒 |
|  | 检查流程改造，支付未支付无法进行检查工作做流程控制 |
|  | 第三方支付平台：标准支付 | 统一支付平台提供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规范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微信）的接入 |
|  | 打通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医院HIS的数据流转 |

* + - 1. **云LIS接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普通检验处理 | 样本核收管理：支持通过扫描条码或输入条码编号核收样本，样本核收后，系统自动提醒可检验当前样本的仪器信息。 | |
|  | 数据接收：自动接收仪器发送的检验结果信息、图片信息。对于需要计算比值的检验结果，提供自动计算功能；根据参考范围对每一项检验结果自动进行比较、标注，并对超标结果发出警示 | |
|  | 历史结果对比：历史结果对比：样本核收完成后系统自动展示最近历史检验结果进行比较，也可查询历史检验结果，并生成趋势变化图 | |
|  | 危急值提醒：一旦病人检验结果超出系统中设定的警戒范围，系统将进行自动弹窗提醒 | |
|  | 备注功能：对特殊的报告输入备注，如溶血、或是建设性的意见 | |
|  | 样本复查：对疑似有误的结果进行复查，对复查项目自动标记 | |
|  | 分析统计：支持通过各类条件查询检验相关报表 | |
|  | 检验报告打印：支持多种形式的批量报告分类打印 | |
|  | 质控管理 | 数据接收 | 接收质控数据，按设定规则判断核收质控数据，画出质控图（计算值包括本月所有数据、本月在控数据、本批所有数据的平均值、标准差和变异系数） |
|  | 提供失控报表 |
|  | 质控计划 | 系统可以对质控品定量信息和计算公式进行设置，也可对质控品定性信息进行单独设置 |
|  | 室内质控 | 支持定性质控 |
|  | 支持浮动均值 |
|  | 支持室内质控对比功能 |
|  | 支持新老质控批次同时运行，新批次可试运行，不参与失控计算等处理 |
|  | 支持L-J图 |
|  | 支持质控报表电子化存档 |
|  | 支持从样本数据接收转化成质控数据 |
|  | 支持质控数据手工新增修改权限控制 |
|  | 支持根据质控数据计算下一次质控批次参数 |
|  | 支持历史质控数据参数重置功能 |
|  | 通过质控计划管理质控，更加符合实验室的质控管理流程 |
|  | 支持质控数据修改记录查询 |
|  | 增加失控标本验证统计报表 |
|  | 失控处理 | 支持对失控记录首先进行原因分析，提供检验室常用的失控原因供检验人员选择；原因分析完后才能进行纠正，提供相应的模板供检验人员选择；最后是预防措施的选择，也提供相对应的模板 |
|  | 可进行标本验证，检验人员可以选择标本数据，自动对比纠正后结果并生成偏差，与预设评估标准进行对比生成评估结论，或是调阅检验仪器的维修保养记录，分析仪器原因 |
|  | 质控相关报表 | 质控数据分析报告：对实验室试验项目、质控数据等进行汇总展示，全方位分析、计算质控数据，自动生成室内质控数据分析小结及动态评估表，展示内容包含实测质量水平、质控曲线数据分析、失控数据分析、失控报告等 |
|  | 失控数据统计报表：包括失控数据原始值、校正值、失控原因、解决办法、预防措施、违反规则、校正者、误差类型、标本验证等 |
|  | 质控项目月均参数报表：将不同批次的统计结果进行合并展示，系统生成的表格数据也可生成曲线图、柱形图、柱形+曲线图、饼状图不同样式的报表，所有生成的报表都可打印下载 |
|  | 报表统计管理 | 支持综合报告管理、工作量统计、检验标本明细、检验项目阳性报表、标本项目清单、检验项目复检统计、自定义报表设置等 | |
|  | 检验报告管理 | 支持普通检验报告、血常规直方图、DF图报告、蛋白电泳报告、免疫激素类报告、免疫定性定量、CUT OFF值报告、糖耐量试验、胰岛素释放试验、C肽释放试验合并报告、血粘度曲线报告、存根报告 | |

* + - 1. **银医通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 |
|  | 自助建档 | 该功能主要为第一次来医院就诊的患者服务。为患者提供了一个快速的自助建档的渠道，分流了窗口的压力。并且，通过自助机自动读取二代身份证/社保卡，取得个人信息后建档，这样可以更高效地采集患者信息，提高了建档的效率，避免了人工的错误输入，更能确保患者身份信息的真实性  另针对暂无二代身份证/社保卡的小儿患者，提供母子绑定功能，将利用监护人身份证建立母子档案，将患儿信息绑定在监控人身份证下 |
|  | 自助门诊挂号 | 该功能主要提供给患者一个新的门诊实时挂号渠道，也可分流门诊挂号窗口压力。在医院自助设备挂号时，需要患者刷（插）卡（通用就诊卡、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读卡成功后查询科室信息，调用接口普通门诊挂号处理，缴费成功后打印就诊指引单（门诊挂号凭证含二维码），完成挂号结算 |
|  | 自助专家挂号 | 该功能主要提供给患者一个新的门诊自助实时专家挂号渠道，也可分流门诊专家挂号窗口压力。在医院自助设备挂号时，需要患者刷（插）卡（通用就诊卡、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读卡成功后查询科室信息，调用接口专家门诊挂号处理，缴费成功后，打印就诊指引单（门诊挂号凭证） |
|  | 自助门诊预约 | 该功能主要提供给患者自助门诊预约使用。在医院自助设备选择预约挂号按钮，需要患者刷（插）卡（通用就诊卡、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读卡成功后可查询到患者信息，之后查询科室信息以及查询专家信息、专家排班信息，并调用接口进行预约处理，打印预约单 |
|  | 历史挂号查询 | 该功能主要提供患者挂号历史记录查询服务。在医院自助设备选择历史挂号按钮，需要患者刷（插）卡（通用就诊卡、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读卡成功后可查询到患者信息，之后查询患者在医院的挂号记录并展现给患者，患者可以直接对相应记录进行当日挂号或预约挂号 |
|  | 自助预约取号 | 该功能主要提供给患者自助预约取号服务。在医院自助设备自助预约取号时，需要患者刷（插）卡（通用就诊卡、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读卡成功后可查询预约信息，调用接口取号处理，打印就诊指引单。同时，支持预约取消 |
|  | 自助门诊缴费 | 该功能是为患者进行自助门诊结算服务。患者可按提示进行诊疗消费信息查询操作，选择并查看消费明细，确认无误后，自费病人可选择直接付费扣款，社保病人社保部分插社保卡进行扣款，自费部分同自费病人进行操作。提升就诊体验，减少等待时间 |
|  | 门诊加收费 | 该功能是为患者对打针/输液/煎药等特殊费种进行自主缴费的服务。在医院自助设备进行加收费操作时，需要患者刷（插）卡（通用就诊卡、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读卡成功后查询当前允许加收费类目信息，由患者选择加收费类别与次数，调用加收费接口进行自主缴费 |
|  | 自助查询 | 该功能主要提供患者在自助终端查看医院/科室/专家介绍，专家排班，药品价格，诊疗价格等公开信息。 |
|  | 满意度评价 | 该功能主要提供患者就诊后评价医院、科室、医生、护士功能。在医院自助设备评价满意度时，需要患者刷（插）卡（通用就诊卡、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读卡成功后可查询当前可评价信息，调用评价接口进行评价操作 |
|  | 支付结算 | 该功能主要提供患者挂号/缴费时支付自费部分金额服务，要求支持银行卡与第三方支付账户进行自费支付。患者进行挂号/缴费操作，系统确定患者需要自费支付的金额，由患者选择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渠道，进行相应的支付操作。其中银行卡支付要求患者插入支持银联支付标准的银行卡，进行验密支付；第三方支付要求患者利用第三方支付APP扫描相应的二维码进行支付；同时要求增加金融IC卡及电子钱包金融支付应用功能。银行卡支付要求后续能够扩展支持银联云闪付，第三方支付要求可以随时添加扩展新的第三方渠道 |
|  | 终端设备管理 | 该功能主要提供医院管理人员对终端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管控服务。实现所有自助终端管理，包括终端序号、安全认证、硬件配件情况、场景配置、系统运行监控、系统日志管理，同时要求支持终端异常状态警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居民健康卡、打印纸已用完，网络故障等 |
|  | 终端信息配置 | 该功能主要提供医院管理人员对终端运行参数进行配置管理服务。要求支持自助终端功能、信息（例如预约挂号期限，打印单字体大小，挂号/缴费打印单内容，不允许终端进行挂号/预约的科室，医院/科室/医生/药品等信息展现控制）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支持单台，分组，全部配置切换，配置切换实时生效 |
|  | 平台角色管理 | 该功能主要提供医院管理人员对管理平台进行层级权限管理服务，方便医院对管理平台使用人员进行管控 |
|  | 对账服务 | 1、对账为每日对账，对账日期以医院的HIS系统日期为准  2、按照医院HIS系统日期生成对账文本，包含当日终端所有支付渠道的交易明细和汇总，医院对账无误后发送确认到管理平台，轧平当日账务  3、对账文本除金额外还包含日期、流水号、挂号条编号、卡号等信息  4、对账管理平台与HIS对账平台整合，统一入口 |
|  | 报表统计 | 要求根据医院管理需求定制各种终端运行数据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自助注册统计分析报表、自助发卡统计分析报表、自助结算统计分析报表、自助满意度统计分析报表、自助预约统计分析报表 |
|  | 系统安全监控 | 该功能主要提供医院管理人员利用终端摄像头进行现场监控服务。要求实现：1.对自助终端设备，患者的操作行为，周围的环境情况进行立体化的监控；2.与医院原监控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对用户的行为和终端所在环境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和历史资料回放 |

* 1. **基础设施建设**
     1. **云资源服务**
        1. **应用超融合节点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 配置要求 | 硬件配置 | 本次提供2台超融合一体机。每台硬件参数：规格≤2U。每台实配CPU≥2颗，每颗CPU核数≥24，内存≥512GB DDR4，系统盘≥2\*240GB SSD，缓存盘≥2\*480G SSD，数据盘≥8\*1.92T SSD+2\*8T SATA HDD，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含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及6根3M光纤线 |
|  | 云计算管理 | 本次项目提供4个物理CPU数量的云平台管理授权 |
|  | 计算虚拟化 | 按服务器物理CPU数量及虚拟化管理端软件方式进行软件授权，本次项目提供4个CPU授权 |
|  | 存储虚拟化 | 按服务器物理CPU数量进行软件授权，本次项目提供4个CPU授权。虚拟存储容量不受license限制 |
|  | 网络虚拟化 | 按服务器物理CPU数量进行软件授权，本次项目提供4个CPU授权。虚拟分布式交换机、虚拟路由器，其配置数量不受license限制 |

* + - 1.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  |  |  |
| --- | --- | --- |
|  | 计算虚拟化 | 每个虚拟机都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为获得良好的兼容性和未来的扩展性，操作系统支持需要包括Windows、Linux，并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红旗linux、中标麒麟、中标普华、深度linux等 |
|  | 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 |
|  | 支持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USB映射，可以进行虚拟机USB映射操作，且虚拟机迁移到其它物理主机后，仍能正常使用迁移前所在物理主机上的USB资源，并可以查看虚拟机迁移到其他物理主机后使用迁移前所在物理主机上的USB资源是否正常，对于业务的自适应能力、使用便捷性更佳 |

* + - 1. **网络虚拟化软件**

|  |  |  |
| --- | --- | --- |
|  | 网络虚拟化 | 支持部署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分布式防火墙 |
|  | 提供网络可视化能力，可在图形化界面上观察到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括源对象、源IP、目标对象、目的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动作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创建分布式虚拟防火墙，可基于虚拟机、虚拟机组、虚拟机标签、IP、IP范围、IP组构建安全防火墙 |

* + - 1. **虚拟存储软件**

|  |  |  |
| --- | --- | --- |
|  | 存储虚拟化 | 配置存储虚拟化功能，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在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上使用License激活的方式即可开通使用，存储虚拟化与计算虚拟化为紧耦合架构，减少底层开销，提升性能 |
|  | 支持存储分卷功能，以物理磁盘为单位划分为不同的存储卷，如高性能卷，大容量卷，全闪存卷等，所有类型不同性能磁盘均可支持分区，包含SSD，SAS，SATA，NL-SAS等，可使对存储性能和容量要求不同的业务运行在不同的存储卷上。（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磁盘坏道检测功能，虚拟存储集群可以对数据盘进行坏道检测，发现坏道后可自动从另外一个副本读取数据，并对坏道数据进行修复 |
|  | 支持数据分层，提供好的读写性能，并支持对重要虚拟机提供性能保护 |
|  | 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IO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 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以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信息，可以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 |
|  | 为了更好地进行运维，支持智能坏道预测，准确识别出接下来会出现坏道的硬盘，实现故障前预测并处理，规避故障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 - 1. **SCP（高级版）**

|  |  |  |  |
| --- | --- | --- | --- |
| 1 | 软件要求 | 云计算管理软件 | 支持纳管第三方主流虚拟化平台，提供对VMware平台上的虚拟机进行管理, 可在云管平台上直接编辑VMware的虚拟机配置，支持编辑其虚拟机的vCPU、内存、磁盘、网络等 |
| 2 | 为保护投资及管理便捷性，要求超融合一体机与客户现有超融合平台能够在同一平台进行统一资源管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3 | 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去中心化，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采用分布式架构保障平台更可靠 |
| 4 | 支持漏洞及版本信息巡检，推送补丁及升级信息，并支持补丁管理、更新、回滚 |
| 5 | 支持对超融合平台的硬件进行监控和大屏展示，包含CPU，内存，网卡，硬盘，存储，RAID等硬件健康检测，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相应异常检测项的恢复指导建议 |
| 6 | 支持一键还原已删除的虚拟机，可恢复30天内已删除的虚拟机，可以查看回收站列表项信息，包括名称、描述、存储和删除时间和保留时间 |
| 7 | 支持设置告警类型（紧急和普通）、告警内容（集群、主机、虚拟机、CPU、内存、磁盘），针对告警信息平台可自动给出告警处理建议，同时支持将告警信息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送给管理员 |

1. **实施要求**

1）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软件的安装、测试和有关配置工作，进行实际的测试。

3）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其他相关单位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两个要求：试运行时功能满足合同要求；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5）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软件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6）本次项目建设业务涉及面广，数据并发量大，为确保系统流畅稳定运行，项目建设方的医疗卫生信息软件产品需要具备短时间内处理大量并发业务的能力。

**二、商务需求**

|  |  |
| --- | --- |
| 项目工期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至少一年的质保服务，保质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客户化修改与升级服务。并为用户后续的区域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2）由于医疗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需在20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3）投标人帮助用户建立远程维护系统，工程师经院方授权通过网络远程登录到院方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4）软件实施期间需专人定点进行实施，质保期间内也需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5）投标人需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买方商通知后，立即派投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 付款要求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项目试运行且验收合格，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为226.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 **评分**  **类型** |
| 价格分  1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注：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客观分 |
| 商务技术90分 | 服务响应性（30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一、采购需求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条标注“▲”采购条款的扣2分；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注“▲”采购条款的扣1分；负偏离标注“★”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扣分至0分及以下的，作无效标处理。 | 客观分 |
| 项目需求调研及重难点分析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前期调研报告，是否充分了解用户的建设云HIS系统现状及建设需求进行评议：  ①分析具体详尽、充分了解现状及需求的得5分；  ②分析较具体详尽、较充分了解现状及需求的得3分；  ③分析不够具体详尽、了解现状及需求不够充分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根据采购需求或项目情况提出的改造建议及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议：  ①对采购需求中项目建设目标及总体要求提出针对性建议，重难点分析，提出的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贴近于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合理有对应解决方案得5分； ②对采购需求中项目建设目标及总体要求提出针对性建议，重难点分析，但分析内容相对浅显，针对性一般，重难点内容较为笼统得3分； ③对采购需求中项目建设目标及总体要求仅有部分建议，内容不完整，重难点分析不具有针对性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总体设计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包含项目总体设计、整体技术与架构，项目建设依据等内容（整体技术与架构应基于云计算平台的分布式架构，集成多项互联网技术，采用多层B/S模式），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针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内容全面、思路清晰、整体技术架构具有科学性的得5分； ②方案对内容基本进行了阐述，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条理清晰，目标明确的得3分； ③方案不够完整，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对接融合方案  （10分） | 本次投标产品需实现与宁波市北仑区基层一体化云平台的对接融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融合方案、对相关系统的接口方案的掌握和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对系统情况充分掌握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对系统情况掌握一般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不太合理，对系统情况不了解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本次投标产品需实现诊疗和公卫两大业务模块完全融合，高度集成，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融合方案以及医卫协同的系统功能截图（功能截图需包含但不限于诊间签约、诊间报卡、诊间随访）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截图完整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不太合理，无截图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安全管理方案  （5分） | 投标人需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方案，根据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安全备份、数据网络安全、应用级安全、安全规划建设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不全、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实施方案  （5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方案、实施协调方案、项目实施准备、系统维护质量控制和保障，以及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安排表且在工期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等方面进行评议：  ①方案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可执行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完整、全面，针对性、可执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③方案不够完整、全面，针对性、可执行性不够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应急保障措施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议，对项目各个阶段的实施和运维过程中遇到应急情况有所预见和准备，在遇到问题时有规范处理流程和行之有效的处理办法，并在日常做好防范的措施，包括：总体应急方案，完备的预防措施（如沟通协调、日常运维、隐患排除、监督管理、事前准备、事后完善等），应急事件类型划分及针对性措施，应急人员保证和应急时间响应，应急工作责任主体和惩处方法，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详细完整、应急措施具有高合理性和高可行性的得5分； ②方案完整、应急措施较为合理和可行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一般、应急措施不太具备完整性和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程度、是否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方案及承诺，售后维护方案、服务保障及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可行、合理进行评议：  ①具有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多、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效的得5分。  ②具有服务人员较少，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有效、略有欠缺的得3分。  ③服务人员缺少，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人员配备方案  （3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服务团队成员中配有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网络工程师中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有一位得1分（一人多证计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 客观分 |
| 项目培训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等）的合理、全面性进行综合评议： ①培训方案明确、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明确合理，略有欠缺的得3分； ③方案不够完整，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认证证书  （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以上一个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为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业绩  （1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HIS系统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0.5分，满分为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合计 | | | 100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评分标准中服务响应性扣分至0分及以下的情况；

4.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北仑区中医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宁波市北仑区中医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北仑区中医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的【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北仑区中医院、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投标标的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项目需求调研及重难点分析

（2）项目需求理解

（3）总体设计方案

（4）对接融合方案

（5）安全管理方案

（6）实施方案

（7）应急保障措施

（8）人员配备方案（附人员配备清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9）项目培训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11）认证证书（如有，按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12）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 1 | 建设云HIS系统采购 |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云HIS系统采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险提示：**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